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第1期)」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106年5月16日本處核定修訂（北市工新工字第10634320600號）
106年9月8日本處核定修訂（北市工新工字第10638299000號）
106年11月23日本處核定修訂（北市工新工字第10640518900號）
107年11月22日府工採字第1076013321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0日府工採字第1083023257號函修正
109年6月10日府工採字第1093010226號函修正
109年8月25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4792號函修正
110年9月8日府授工採字第1103015449號函修正
111年4月6日府授工採字第1113007988號函修正
111年9月1日府授工採字第1113024428號函修正
111年10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1113030011號函先行修正
112年3月14日府授工採字第1123006757號修正
112年8月23日府授工採字第1123023825號先行修正
112年12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1123035447號先行修正
113年2月1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03269號先行修正
113年5月1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12216號先行修正
113年6月25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17807號先行修正
113年12月19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34853號函先行修正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3
第二條　履約標的 5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5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8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1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15
第七條　履約期限 15
第八條　履約管理 18
第八條之一　履約期限及成果提送 28
第八條之二　作業規定 30
第八條之三　監造 31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37
第十條　保險 38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40

第十二條　驗收..... 43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44
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 47
第十三條之二　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 51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52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56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57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60
第十八條　契約補充..... 63
第十九條　其他..... 63
第二十條　工程司..... 65
第二十一條　契約責任與義務..... 65
第二十二條　服務費用付款方式..... 67
第二十三條　破產..... 68
第二十四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付款方式..... 68
附件1　第1條第3款契約文件一覽表..... 71
附件2　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72
附件3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91
附件4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 109
附件5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明細表..... 110
附件6　單價計算法服務費用明細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112
附件7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113
附件8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116
附件9　招標文件列舉參考廠牌檢核表..... 117
附件10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約定..... 118
附件11　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120
附件12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126
附件13 人員更替調整條件衡酌評分表..... 140
附件14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141

立契約人：委託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機關）

受託人：＿＿＿＿＿＿＿＿＿＿＿＿（以下簡稱監造廠商）

茲為辦理【「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第1期)」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各文件之名稱詳附件1【第1條第3款契約文件一覽表】）：

（一）本契約條款。

（二）投標須知。

（三）招標公告。

（四）開標、決標紀錄。

（五）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六）特定條款。

（七）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八）詳細價目表。

（九）補充契約規定。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

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監造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七）招標文件內之詳細價目表，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五、前款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機關擇一為之，廠商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六、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契約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七、契約文字（中文者，應以正體字為之)：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前目書面之遞交，如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1.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五）通知方式：

1. 機關、廠商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電子公文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2.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機關、廠商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15天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3. 機關、廠商雙方間之通知，應以中文為之。但屬特殊性或技術性之說明、圖表、設計等相關文件，除以中文表示外，得另附加外文表示。

八、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九、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十、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採用本府電子文件服務平台(MyDoc)製作之電子契約及紙本契約_____份(請載明，無者免填），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十一、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契約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機關辦理事項與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建築物工程：詳附件2。

□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詳附件3及附件4。

□其他服務：建築物工程詳附件2，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詳附件3(機關應依第3條第1款第5目及附件2或附件3約定另行編列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履約標的如涉可行性研究者（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建築物工程適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機關應注意所估列之監造服務費用是否足以支應監造廠商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及契約需求核派監造人力所需支付之費用）：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機關另行支付費用（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監造服務費（以下簡稱服務費）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5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二）單價計算法：依實際履約數量，按契約服務費用明細表所列之單價計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6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依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費率級距及其費率得由機關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之附表訂定，機關未定級距者，依技服辦法附表所列)；其服務費用之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百分比組成如有調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56%]，監造占[44%]（百分比組成如有調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項目屬技服辦法附表所載不包括者，非屬上表計費範圍，其服務費用依下表計算，□採固定費用給付□決標前另行議定：

服務項目 (由機關於招標前，參照附件2第二點第（四）款或附件3第二點第（四）款所勾選項目逐項載明）	服務費用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施工廠商辦理工程之各項

利息、保險費及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機關收入性質之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依下列原則擇一辦理：（未勾選者以a為準）

□a.不包括於建造費用。

□b.包括於建造費用。

（例如某工程預算書編列施工費用(機關支出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及有價值之土方金額(機關收入金額)為100萬元，如已不含本款第3目第2子目之但書所列費用者，勾選a時，建造費用為1,000萬元；勾選b時，建造費用為1,100萬元。）

3.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25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四）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7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監造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機關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第1子目所訂上限金額時，非經機關同意，監造廠商不得繼續履約；如屬可歸責監造廠商者，監造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完成應辦事項，並不得增加費用，屬不可歸責監造廠商者，由契約雙方依本契約第15條約定辦理。

（五）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8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修正、更換或修正、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或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含監造廠商及其人員依機關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依法應簽證費用、專業保險費用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機關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監造廠商負擔。

五、監造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機關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認定不可歸責於監造或設計廠商者，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追加設計服務費。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約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追加監造服務費。

（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追加設計服務費。

（四）機關要求辦理本契約第2條所定履約標的以外之工作。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追加設計服務費。

八、機關約定監造廠商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8條第12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與第8條之3第3款第3目所載之監造人力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機關應注意所列監造服務費用之合理性)

九、如增加廠商之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者，經監造廠商提出申請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一)：

1. 工程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

可增加之監造服務費=(原監造服務費)＊[（工程工期檢討核定不計及展延之日數－該期間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不計及展延增加工期期間之平均監造人數／契約原約定監造人數）

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因工程契約變更致原工程契約價金增加且展延工期，其增加廠商之監造期間所增加監造服務費，以增加之累計建造費用計算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定以前揭公式計算者，應注意該增加之部分不計入建造費用，以避免重複計算監造服務費。

2. 工程逾期期間：

可增加之監造服務費=(原監造服務費)＊[（工程逾期之日數－該期間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逾期期間監造人數／契約原約定監造人數）

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指該監造各標工程決標後契約原載明之總工期之日數，如其監造人員於各標工程屬「兼任」者，則其監造期間重疊部分應予扣除。

工程工期檢討核定不計及展延之日數：指因不可歸責施工廠商之事由，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檢討，機關核定之日數。

工程逾期之日數：指因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逾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工期不計、展延或逾期期間，機關應分別依實際需求事先通知廠商監造留駐人力之調整，並應於第8條第12款載明工程全部停工時留駐人力之上限。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標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如其監造人員於各標工程屬「兼任」者，則其監造期間重疊部分應予扣除。

□(二)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契約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

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三)其他：_____。

十、「實際發包工程施工費預算」各工程標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經由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開口契約及專案標工程:採計各標工程招標公告施工費預算金額。

（二）經由契約變更設計辦理之後續擴充工程:採計分標工程後續擴充之決標公告施工費預算金額。

（三）如工程發生中途解約(含工程契約第22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項下且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情形)或廠商倒閉致工程契約僅執行部分契約價金:監造服務費結算方式採該工程結算總價按原監造服務費與原預估服務費範圍施工費預算比例結算。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於招標時參照附件5載明給付條件）。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附件8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監造廠商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監造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未提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經通知仍不辦理者。

（六）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監造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監造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70%計算）

（二）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三）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之調整方式，前開計算規定公開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四）監造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五）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六）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約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監造廠商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七）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者，由機關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七、監造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或簽名，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或簽名為之，此項請領費用之權利，除經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八、監造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監造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九、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監造廠商應於第一次請領契約價金前完成電子統一發票申辦作業，並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提出電子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如須採紙本統一發票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

十一、監造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監造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二、監造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監造廠商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三、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監造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四、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監造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第15條第8款限制，該分包契

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約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於監造廠商發生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分包廠商得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機關請求給付價金。

十五、機關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監造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機關負擔。

十六、廠商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機關因故終止契約，除有特殊情形外，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且須扣除第3條第2款第3目第2子目但書所列項目費用，並以依契約規定給付已完成之設計階段費用為限：

（一）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底價金額計算。

（二）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預算金額計算。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監造廠商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機關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監造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監造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監造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十八、廠商請款文件審核：廠商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製作契約約定之請款文件，併同填具「廠商計價法律責任切結書」交付機關辦理。

（一）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監造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如需監造廠商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機關接到監造廠商補正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一工作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經機關認定監造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230條規定，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二）機關審核計價文件，如發現廠商提送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處以該次計價金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之懲罰性違約金（單次扣罰金額以50萬元為上限）；若經機關審酌屬情節重大者，另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理。機關後續辦理類案招標作業，得將上開違約情事納入評選參考，以

擇選優良廠商。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監造廠商投訴對象：

（一）機關之政風單位；

（二）機關之上級機關；

（三）法務部廉政署；

（四）採購稽核小組；

（五）採購法主管機關；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十、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不低於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為最低工資1.1倍)，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10款辦理變更)。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供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並採按月計酬之員工，員工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或工資清冊作為薪資證明文件。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一、廠商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機關扣除營業稅後付款，營業稅由機關繳納。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於付款時不另扣除營業稅，而由其代理人繳納營業稅。

三、外國廠商在機關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機關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監造廠商繳納。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執照或證書等，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監造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監造廠商完成第2條履約標的之所需履約期限約定如下（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可行性研究：

1. 廠商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_（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規劃設計部分：

1. 廠商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_(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三）監造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監造標的工程驗收合格日止。但契約約定監造廠商有應提送成果報告書或監造報告書等書面資料者，應於規定期限前提送，並經機關核定後，始同意本契約驗收合格。

（四）其他服務部分：_____(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五）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機關通知到達日起算。

（六）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執照或證書等取得與機關審核及修改時間。

二、前款履約期限之計算，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5子

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機關所在地各級選舉投票日、機關所在地各級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施工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監造廠商履約文件之提送、負責辦理之審查作業、查驗、驗收、估驗計價、應負責申辦事項等規定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期限之末日依本條第6款第2目規定認定。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監造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監造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天內，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監造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

履約，監造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契約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八、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監造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第一分標工程契約決標或本契約決標(以日期晚到為起算日)後 14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報經機關核定。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監造廠商後，監造廠商應於 7 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

二、監造廠商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機關應於收到監造廠商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 20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20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但「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權責分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監造廠商依本條各約定工作事項所送交之文件，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監造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5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5日計）內改

正完妥並送交機關；除有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外，監造廠商修正後所送文件，經機關第2次審退者，自機關將審退文件送達監造廠商次日起，依第13條之1第6款約定金額連續計罰至改正完成日止。但於連續扣罰期間監造廠商每次所送文件，機關每次審查期間超過7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7日計）部分不予計罰。

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或承作時，監造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監造廠商應即以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機關得逕行決定。監造廠商如未通知機關或未能配合或機關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意外事故或其他情事，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若監造廠商不依機關決定為之，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其他情事，其一切損失，均由監造廠商賠償，機關並得暫不給付監造廠商服務費用，俟解決爭議後，再行給付。

五、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機關交由監造廠商辦理，監造廠商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監造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六、轉包及分包：

（一）監造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監造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監造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除應遵守前目約定外，並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之規定。

（三）監造廠商履約期間，除本契約第8條之3約定應由專業技師監造或其他報經機關同意之工作項目，得分包予專業廠商辦理外，其餘工作應自己履行不得轉包。

（四）監造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者為分包廠商。

（五）監造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六）依相關法令或標準規定由專業技師辦理部分，監造廠商應指派或分包予於專業技師辦理。屬分包者，並將分包契約、專業技師執業戳記向機關報備。監造廠商因故需更換技師時，應依上揭規定辦理。變更本工程專業技師之相關程序應由監造廠商負責辦理。

七、監造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八、機關於監造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監造廠商限期改善。除監造廠商未依第7條第1款約定期限完成全部或各分段工作，依第13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監造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依第13條之1第6款約定計算。但屬瑕疵不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事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監造廠商自理。

十、監造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監造廠商不得拒絕。

十一、勞工權益保障：

（一）監造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

（二）監造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監造廠商應於簽約後 14 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四）機關發現監造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依第5條第4款約定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情節重大者，依第16條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監造廠商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本契約附件2或附件3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應辦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指派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7條第2項、臺

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填寫)，並符合本契約第8條之3第3款第3目所約定。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留駐工地期間超過下表約定人月數，得依第4條第8款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職稱	指派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職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監造主任	依本契約第8條之3約定辦理。					
土木建築工程監造人員	依本契約第8條之3約定辦理。					
機電工程監造人員（無者免）	依本契約第8條之3約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依本契約第8條之3約定辦理。					

機關應於工程不計工期、展延工期及逾期期間，依實際需求通知廠商該期間之人力調整，未通知者，依原訂人數留駐；倘工程全部停工，其停工期間依機關通知留駐人數核實給付監造服務費，機關未通知者，其監造留駐人力之上限為_____人（未載明者，為契約監造人數*20%，四捨五入，不足1人以1人計)。惟監造契約包含不同工程分標時，各分標契約監造人力、增加工期及停工期間之監造人力，機關得依各分標實際狀況及需求修正監造人力計畫表。

十三、監造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十四、監造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監造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建築法第34條或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建築師或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建築師或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該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

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建築物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實施■建築物工程之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監造廠商須於簽約後15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含型錄）審查及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消防監造作業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建築工程監造簽證者，應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暨「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制度作業注意事項」等所訂監造簽證項目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簽證，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二）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建築師或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三）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簽證，應依建築法第34條或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建築師或技師執業圖記。

（四）本契約執行技師（水電及空調部份包含電機技師、空調技師、環工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等）監造簽證項目，應依「公共工程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行管理計畫」、「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制度作業注意事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執照申請簽證（含水電空調設備、緊急發電機設備及電力、電信、污水、消防及自來水等五種管線竣工簽證）等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監造廠商並應將監造簽證紀錄定期彙整提報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技師顧問模組）」，及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審勘及檢修申報服務系統」（消防監造作業電腦系統） 申報消防審勘查。

十五、履約期間監造廠商應依契約約定辦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得參採上開要點規定，將要點納入招標文件據以辦理。並得主動提出履約良好事績等佐證資料，向機關申請增分記點。上開要點規定納入招標文件據以辦理。

十六、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之採購倘有流標、廢標情形，廠商應配合機關指示檢討修正招標文件。

十七、其他：

（一） 監造廠商所提出之圖樣書表及經費內，應含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等項目，並以量化方式編列。

（二） 監造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三） 監造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如列有參考廠牌者，廠商於提送招標文件報請機關核定時應檢附附件9之檢核表，並將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查詢結果納為該檢核表附件。

（四） 監造廠商應於機關預算額度內編製發包預算，並符合市場行情核實訪價編列，訪價來源應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

料庫」及「大宗資材價格」、臺灣營建研究院發行之「營建物價」及「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等提供之價格資料。

（五）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3千萬元/5千萬元以上者，廠商應於工程決標後____日內(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0日)取得合格級/銅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工程驗收合格並協助施工廠商取得合格級/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機關始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監造廠商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六）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廠商應於工程決標後____日內(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0日)取得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工程驗收合格並協助施工廠商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監造廠商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七）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由監造廠商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機關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5.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八） 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機關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監造廠商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機關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10)。

（九）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其監造之公共工程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期間，應由監造廠商會同工程承攬廠商，每週至少抽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一次，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監造廠商填列）逐項檢查，並填列紀錄表，連同執行抽查之相關照片，送機關備查。

（十） 監造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 條之2 規定辦理。

（十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權責分工表規定之頻率辦理工程協調會議；有專案管理者，監造廠商應指派人員出席，並配合辦理相關協調事宜。

（十二）監造廠商依契約約定審核(查)機關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監造廠商應於[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機關。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監造廠商應於[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專案管理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應於[3]工作天內審定。

（十三）設計廠商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監造廠商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十四）廠商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監造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設計廠商應依環境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4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10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監造廠商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十六）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廠商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編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__%以上(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機關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廠商應於機關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13條之1第6款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廠商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七）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擇定)，廠商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境部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電弧爐煉鋼氧化碴: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十八）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設計廠商於辦理工程

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十九）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設計廠商應優先設計防滑或耐磨地磚。

（二十）建築物或公共工程設施應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編製之「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法規，運用「低衝擊開發(LID)」設施，達到涵養水源的目標。

（二十一）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順遂工程之推動，機關必要時得要求廠商參加與履約標的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二十二）如係辦理市有新建建築物，其停車空間之構造，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辦理外，應有10%預留管線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使用。

（二十三）屬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項目，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列舉載明產品或材料項目)。

（二十四）屬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項目，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列舉載明產品或材料項目)。

（二十五）是否允許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標的內含之材料與設施)使用大陸地區產品：

□不允許項目：_____。

□允許：

(1)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2)允許項目：_____。

(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除已有約定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外，表示不禁止，惟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二十六）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應符合下列規定(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1-1)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1-2)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件14)。

(1-3)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2)其他：_____。

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1-1)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1-2)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件14)。

(1-3)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3)群飛活動應通過無人機飛行場域資通安全防護評估與檢測；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其他：_____。

（二十七）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履約人員於履約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二十八）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八、監造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九、監造廠商之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監造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補救、恢復、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作業。

第八條之一　履約期限及成果提送

一、 本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於履約期間，各項工作成果提送期限，監造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監造廠商應於本契約決標或第一分標工程契約訂約(以日期晚到為起算日)後[14]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提送監造計畫書（含電子檔案）10份（但如果還在設計過程中必需先辦理樹木移植工程或先期拆除工程或零星標，則屬例外情事，尚無需提出全部的監造計畫），送達機關審查，如有缺失應於機關限定期限內修正完妥並提送複審，複審以1次為限。後續各分標工程發包時，機關

得視工程特性或需要，通知監造廠商另為補充監造計畫書內容，監造廠商應依前述規定方式（或機關指定期限內）辦理提送事宜。

（二）監造廠商應於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全部驗收合格之次日起45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完成施工監造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案）10份，送達機關核定；或得提出部分分標工程之監造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案）10份及出具部分分標工程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各10份，送達機關審查。

（三）監造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核定（或審查）本工程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約定提出整體施工計畫、施工進度、施工圖、分項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夜間施工計畫、同等品、有關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其他工程契約規定之計畫圖說等，應於接獲各分標施工廠商資料次日起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未規定者，應於接獲各分標施工廠商資料次日起5天內或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但因不可歸屬監造廠商責任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時，得經機關同意延長完成期限；監造廠商得提出審查意見要求各分標施工廠商限期修正後提送複審，複審次數以1次為原則。

（四）監造廠商審查本工程各類書圖、文件、預算、施工規範及專業技師簽證事宜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

（五）監造廠商工作成果提送時間計算，以工作成果送達機關收文日為止。

二、 監造廠商完成上述工作成果送達機關，經機關應予以審查，審查時間不包含於履約期限。其有修正者，監造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10天或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並送達機關複審，複審次數以1次為原則。逾期未修正改善或修正改善不完全均以逾期論處，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本工程各分標工程發生履約爭議與索賠案件，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7天內或機關所訂期限內提出評估報告送機關參考。

四、 因不可抗力而發生工作遲誤或不能履行契約時，即不能歸責於任一方，機關、監造廠商雙方應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對方。

五、 本契約服務期限除有本契約附件2第3款第7目各項事宜監造廠商應配合辦理外，原則依本契約約定完成各期付款後屆滿。惟各分標工程保固期間監造廠商仍應履行監造責任至機關解除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保固責任止。

第八條之二　作業規定

一、 監造廠商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一） 監造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監造計畫、施工詳圖、變更設計圖說及文件、竣工圖、結算詳細表及結算文件、結算驗收證明書、施工監造成果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二） 監造廠商應於本契約訂約或第一分標工程契約訂約(以日期晚到為起算日)後14日內提報監造組織，並依該組織所附用人計畫，指派人員參與本服務工作。上述計畫指派人員除事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但如果還在設計過程中必需先辦理樹木移植工程或先期拆除工程，則屬例外情事，尚無需提出全部的監造人員名單)。監造組織人員資料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1. 計畫主持人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2. 監造主任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3. 各專業技師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4. 其他參與本工程人員之學歷、經歷、經驗、合格證書、在職證明文件（含依法加入廠商之勞工保險資料及薪資證明或健保給付證明。監造主任、專業技師、計畫主持人亦同）等。

（三）上述人員應編製名冊，說明職稱、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並檢附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受訓合格證書、專業開業執照、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合格證書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監造廠商證明章）以供比對。名冊所列人員之學經歷及人數，應符合契約之規定。監造廠商應依照契約約定提報監造組織，並依該組織所附用人計畫，指派人員參與本服務工作。上述計畫指派人員除事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四）監造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監造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或認可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

（五）監造廠商執行本契約之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契約有關之商業活動。

（六）本款所述「以機關名義」包含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第八條之三　監造

一、監造廠商辦理監造事宜應研擬監造計畫，該計畫擬定後應由監造專業技師及監造主任等人員共同簽章，提送機關審查，核定後列為契約附件。監造廠商應依監造計畫預計時程，指派該或分包計畫所列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作業。

二、監造組織內人員應由原服務建議書所列人員依工程進度及監造需要編訂人力配置計畫**(服務建議書所附之人力配置期程僅供參考，實際仍以工程決標後提報之人力配置計畫，經機關核定後為準)**，不得任意變更。但經機關、監造廠商雙方在等同條件原則下協議變更者得調整之，該等同條件之認定，應以學經歷、證照、及人月數條件為綜合衡量（依機關所訂評分表做為評定標準），更替人員分數不得低於原服務建議書所列人員；離職或不可抗力及因機關需求調整等因素除外（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更替人員分數仍需達機關要求標準。**後續**如經檢討必需調整時，監造廠商應於人員異動前7天內將人力調整計畫主動提送機關審查，經核定後始得變更；但變動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監造計畫所列監造組織人員之三分之一（離職或不可抗力及因機關需求調整等因素除外，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監造計畫內容至少包括一般項目、人力配置計畫、監造組織等內容：

（一）一般項目內容如下：

1. 包括監造範圍、監造項目、監造簽證執行計畫、檢驗停留點（依工程規模、性質、設計圖說、規範及各分項工程間之關聯性，就涉及影響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重要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等，應明確訂定檢驗停留點，並配合工進予以管控及派員辦理查驗及檢試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材料抽驗頻率（須符合契約附件一第三款第六目約定)、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進度管控制度、工程進度管制表、各項監造作業項目辦理起迄時程表、各項文件書圖審查期限、施工監測資料複核、各項測量複核、變更設計測量複核、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計畫內未明訂期限之項目者，應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

2. 依照機關核定之各分標工程預定進度表，提出工程預定進度管制表，並落實管制各分標工程施工進度。若各分標工程預定進度表修正時，應同時配合修正預定進度管制表，並須重新檢討完工期限。

3. 監造廠商應依據本契約附件2第3款或附件3第3款約定內容研擬監造各項作業項目辦理起迄時程表。若各分標工程所擬預定時程不同或衝突或未搭配，應協調各分標工程及機關調整各項作業項目實際辦理起迄時程修正為一致，以利控管及責任檢討。

（二）人力配置計畫：監造廠商需依下列監造組織之要求人力，提出用人計畫，包含監造人員、人數、工作時間、人力配置情形。(用人計畫及人力配置，雖已併入契約或經機關核定，惟倘履約期間機關認為監造廠商人力不足辦理各分標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或分段查驗工作時，機關仍得隨時要求監造廠商於限期內或機關通知7日內，依契約約定資格條件增加人力，所需費用已含括於總服務費中。)

（三）監造組織（即用人計畫)，至少包括下列人員：

（適用建築工程）

1. 監造建築師1名，應具有依法開業之建築師資格者，並應擔任本工程法定監造人，得由設計建築師兼任；各分標工程監造建築師得為同一人，辦理本工程監造及簽證事宜，配合施工進度適時進場辦理監造、審查、查驗及簽證等作業。

2. 監造結構技師1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得由設計結構技師兼任，並依契約第8條第14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如實際監造之工程標案無需該類專業技師簽證者，應由監造廠商提出說明(可併本契約第八條第14款第1目之簽證執行計畫送審)，經機關同意後無需報核。

3. 監造電機技師1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得由設計電機技師兼任，並依契約第8條第14款報經機關核定

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如實際監造之工程標案無需該類專業技師簽證者，應由監造廠商提出說明(可併本契約第八條第14款第1目之簽證執行計畫送審)，經機關同意後無需報核。

4. 監造空調技師1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得由設計空調技師兼任，並依契約第8條第14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如實際監造之工程標案無需該類專業技師簽證者，應由監造廠商提出說明(可併本契約第八條第14款第1目之簽證執行計畫送審)，經機關同意後無需報核。
5. 監造環工技師1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得由設計環工技師兼任，並依契約第8條第14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如實際監造之工程標案無需該類專業技師簽證者，應由監造廠商提出說明(可併本契約第八條第14款第1目之簽證執行計畫送審)，經機關同意後無需報核。
6. 監造消防設備師1名，應為執業設備師(如法令尚未規定須有執業執照者，則免提送執業執照)，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得由設計消防設備師兼任，並依契約第8條第14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行管理計畫」、「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制度作業注意事項」及該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其他相關設計監造作業等規定辦理監造作業，如實際監造之工程標案無需該類專業技師簽證者，應由監造廠商提出說明(可併本契約第八條第14款第1目之簽證執行計畫送審)，經機關同意後無需報核。
7. **監造主任1名**，應為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所學校畢業，具擔任監造主任職務3年以上之經驗，或擔任與本工程類似工程6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需具有品管訓練合格證書資格；各分標工程監造主任得為同一人，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常駐工地。
8. **土木建築2名**，【符合以下本目第12子目或第13子目資格條件之監造人員，得擔任專職現場人員或兼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惟同一監造人員僅得擔任專職現場人員(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人員，人數依本目第12子目規定辦理)

或兼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一，不得兩者同時擔任】。應為土木、建築、營建等相關科系所學校畢業，應具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需具有品管訓練合格證書資格。以上均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常駐工地。

9. **機電工程監造人員1名**，【符合以下本目第12子目或第13子目資格條件之監造人員，得擔任專職現場人員或兼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惟同一監造人員僅得擔任專職現場人員(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人員，人數依本目第12子目規定辦理)或兼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一，不得兩者同時擔任】。應為電機、電子或其他相關科系所學校畢業，應具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需具有品管訓練合格證書資格。以上均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常駐工地。
10. 其他附屬工程監造人員得由前述土木建築或機電工程監造人員擔任，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地。
11. 消防工程消防設備師應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作業規定配合施工進度適時辦理審查及查驗作業。
12. 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監造廠商應設置受品管訓練合格之人員擔任專職或兼職現場人員(係指本目第8子目及第9子目之土木建築或機電監造人員)，人員專長應符合各分標工程特性，且須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該會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辦理；每一標案最低之專職或兼職人數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機關依前述品管要點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最低現場人員人數(5,000萬元以下為兼任1人、5,000萬至2億元為專任1人、2億元以上為專任2人)，其中如有土木建築監造人員或機電監造人員同時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時，則該名人員應登錄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不得登錄為專職現場人員（如須增加人力，相關費用均已包含在原契約價金內)。
1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1名**，應依職安法規規定及本工程現場工作人員數，配置具有適當資格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負責督導本工程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維護工作，並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常駐工地；各分標工程得為同1人，並得由前述

第(三)目第7、8子目及第9子目之監造人員具有以上資格之人員擔任(如有先期拆除工程或植栽移植工程或零星標工程得由監造主任兼任)，惟已擔任專職監造現場人員者（係指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人員）不得再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4. 監造建築師、監造主任、土木建築監造及機電監造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無論專職或監造人員兼職)應於開工前完成報核，如逾期限依權責分工表約定扣罰。監造主任、土木建築監造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無論專職或監造人員兼職)應於開工前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開工當日進駐工地執行職務，如逾期限依權責分工表約定扣罰。機電監造人員得於實際施工廠商施作機電項目時進駐(惟機電監造人員如同時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時則應於開工當日進駐)，以上常駐工地人員不得再於本工程所屬標案以外工地兼職，一經查獲將依本契約相關規定扣罰。

15. 專業技師人數及類別，應依照本工程監造查驗簽證需要指派或分包。專業技師簽證事項應親自至工地現場查驗或監督施工合格後始得為之。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如實際監造之工程標案無需該類專業技師簽證者，應由監造廠商提出說明(可併本契約第八條第14款第1目之簽證執行計畫送審)，經機關同意後無需報核。

四、 監造廠商指派之監造主任，應獲授權代表監造廠商執行本契約服務工作。本契約履約期間，監造主任、監造人員、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因故離開工地應事先向機關報備；監造廠商每人每月8天排休（或假日及夜間值班補休），以外之請假應事先向機關報備，連續5天以上之長期請假監造廠商應事先於3天前以書面提出，並另指派同等專長資格人員報機關同意後代理執行監造工作（該代理人員不得由契約第八條之三監造組織人員或人力配置內人員互為代理)。因故必要更換監造組織人員者，應填具附件13【人員更替調整條件衡酌評分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監造廠商應於計畫更換7天前提出替代人選，報經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依法應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監造廠商應主動辦理。

五、 監造組織所提工作人員，其專長應合於服務項目需要並能勝任工作，且於履約期間應全程進駐並建立差勤紀錄，監造廠商應自行裝設指紋機差勤管理系統（人員出勤打卡用，所需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

並檢附出勤打卡資料、工程與監造人員配置表、監造人力配置表，作為各期監造服務費請領之佐證資料。監造廠商依人力配置計畫指派之人力數，如經機關認為仍不足辦理監造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增加，監造廠商應即配合機關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監造廠商亦得依工程標案執行情形(例如：**分標工程完工**、停工、分標工程驗收合格等)，申請調整人力配置，**工程完工後除報經機關同意外，原則僅留監造主任1人辦理結案驗收作業**，惟調整之服務人月數不得低於服務建議書**及施工期間（人力配置計畫）**最低服務人月數，並經機關核定後調整之。

六、監造廠商應自行辦理12小時以上監造人員職前訓練講習及工程查驗等講習與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施工進度管理(含交通維持作業及工期檢討)、品質管理(含施工抽查驗、設備材料檢驗流程及不合格退料程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含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安衛稽查重點)、估驗計價管理(含物價指數調整計算及監造日報填寫)、變更設計管理(含變更設計會勘及製作變更設計文件)、驗收作業管理(含製作結算書圖及初驗、驗收程序)等，以熟悉法令及契約規定與機關施工及驗收標準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應於本契約訂約或第一分標工程契約訂約(以日期晚到為起算日)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提送相關課程訓練成果照片及簽到單予機關核定（逾期者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每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至監造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為止)。

七、機關得隨時派員至工地現場及監造廠商監造辦公處所辦理監造廠商人員差勤之查核工作，監造廠商應配合辦理給予通達之權，不得阻礙、推諉或拒絕，並配合機關做成差勤查核紀錄。

八、機關認為監造廠商所指派監造人員有擅離職守、不能勝任、監造缺失、未遵守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環保規定等屬情節重大之違約情形或累犯者，經檢討對工程進展有不利時，機關得要求監造廠商於一定期間內撤換該監造人員，監造廠商應即以合格人員替換，再提出替換人員資歷送機關審查，如該替換人員資歷不符契約約定，監造廠商應再替換之，直至機關核定為止，替換人員所需費用由監造廠商自行負擔，上述違約情形說明如下：

（一）所稱擅離職守：指請假、換班交接人員未事先報經機關同意，或於應執行監造職務時離開工地或於災害發生時未立即趕赴現場作緊急處理。

（二）所稱不能勝任：指其不能接受機關指導督導、工作態度不良、

行為欠當、從事與監造工作無關事宜、能力不足擔任工地之監造工作或未依規定參加監造廠商自行辦理12小時以上監造人員職前訓練講習者。

（三）所稱監造缺失：指機關或工程司於監督監造廠商執行監造工作時，發現監造廠商監造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工或竣工查驗不確實、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約定或核定文件或機關指示辦理、未在場監造、未事先經機關同意而無故未參加會勘、會議或說明會、對於施工文件審查不確實、文件或圖說製作未確實、未確實審核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及各項履約文件、未確實執行測量工作或測量錯誤、未確實執行施工進度之查核、追蹤、檢討、輔導、未按日詳細覈實記載監造日報表、未依規定執行工程材料抽驗及施工中檢試驗查驗、未確實製作有關文件、未確實督導材料使用、未確實督導施工管理或督導不力、未確實督促施工廠商處理人民求償、理賠協調及損鄰協調事宜、未依機關規定期限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回報缺失改善情形、工程管理報表處理遲誤、緊急應變措施失當、配合協調處理欠佳、對用地、管線、陳情、排水、交通等雜項事務處理欠當、未依監造計畫各項監造作業項目辦理起迄時程表、各項文件書圖審查期限辦理者。

（四）所謂未遵守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環保規定：指未依據有關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環保法規或機關規定檢查施工場所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環保事項或未督導承包商依規定辦理（督導辦理不力或辦理未確實者亦同）。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監造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監造廠商所為之設計應於機關預算額度內覈實訪價編製發包預算，並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如需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其設計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專章、「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相

關規定。

二、監造廠商於施工時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契約附件「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及相關規定，辦理材料設備一、二級會同檢驗或二級材料抽驗。若監造廠商於執行單項材料二級抽驗，經洽詢民間檢驗機構該單項材料其試驗費用超過10萬元以上者，監造廠商應先報請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送驗程序。

三、機關於監造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監造廠商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監造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監造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監造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監造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監造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四、監造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第十條　保險

一、監造廠商除經機關同意者外，應於第一分標工程決標次日起30日內提送（逾期者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每日扣罰總服務費1,000元為違約金，至監造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投保工作並報經機關核定完妥為止。），監造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並報經機關核定，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本保險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一）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監造廠商於施工期間應為其履約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三）□其他：_____。

一之一、如有變更設計追加服務費或後續擴充，監造廠商除經機關同意者外，應於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核定發文之次日起15工作天內提送（逾期者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每日扣罰總服務費1,000元為違約金，至監造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投保工作並提送機關審查日

為止。）變更設計增加金額之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並報經機關核定，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本保險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二、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監造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於履約期間之有效性。

三、監造廠商依前2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本款內容僅供參考，機關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

（一）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本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 專業責任險：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 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

3. 其他：_____。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本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三） 被保險人：以監造廠商為被保險人（含所有參與本項工作之監造廠商受雇人、分包商及顧問)。

（四）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含契約變更)。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1）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500] 萬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含契約變更)。

3. 其他：_____。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建議不逾每一事故損失之20%)

（六）保險期間：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自_____起（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為第一分標工程訂約日或為監造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日起，以日期先到為起算日）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為最後一分標工程驗收合格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

順延。

（七） 保險單應批註，未經機關事先書面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其他：

四、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監造廠商負擔。

五、監造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六、監造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監造廠商負擔。

七、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經機關同意收執後，始得辦理本契約服務費之付款，未經機關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

八、監造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九、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監造廠商應隨之延長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十、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10款辦理。

十一、專業責任險保險單以財政部核准者為準，但有關自負額之負擔，仍應由監造廠商負責。

十二、 監造廠商依法或依本契約應負之責任，不因本投保規定而縮減。

十三、本工程若發生勞工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法律規定，應由機關、監造廠商雙方負連帶補償責任者，機關就其所補償部分，得向監造廠商求償。

十四、監造廠商違反本條文規定遭扣罰之懲罰性扣罰違約金，以本契約總服務費金額之10%為上限，但不計入依本契約第13條之1(除第1款至第7款、第16款)、第17條第10款、及第13條之2約定扣罰之上限金額內。本違約金機關得於監造廠商尚未支領之服務費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向監造廠商追繳。

十五、監造廠商未完成投保或未完成保險展期期間之相對服務費，機關得不予估驗。

十六、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不收取保證金。

□機關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履約保證金：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於履約進度達[25%、50%、75%]，經監造廠商書面提出申請後各發還[25%]，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尚不以4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4次；未載明者為4次）。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其他方式:_____。（機關得視個案特性載明分期發還方式）

（二）差額保證金：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三）保固保證金：_____。（機關視個案需要自行載明保固期限、繳納方式及發還等相關規定）

二、履約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一）因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二）前目因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暫停履約超過3個月時，機關得依監造廠商之申請，先行發還賸餘保證金之90%，於暫停原因消滅後，監造廠商應於30日內繳回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監造廠商如未依機關通知或未於規定期限繳回已發還之保證金，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不發還所剩餘之保證金。

三、監造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

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監造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約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監造廠商如發生第3款所約定2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約定。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

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監造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監造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監造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監造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監造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機關依契約約定認定有不發還監造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三、監造廠商為優良廠商而減收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監造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四、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訂約總價[20%]起（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訂約總價20%），機關得於後續歷次契約變更通知監造廠商依比例補足或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　驗收

一、驗收時機：

監造廠商於完成履約事項後應提出監造成果報告書向機關申報辦理驗收。

二、驗收方式：

機關於收件後應於30天內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如有逾時辦理驗收之必要，應經機關、監造廠商雙方協議延期之。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四、監造廠商依第7條約定交付第2條之履約標的，其履約結果經機關審查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監造廠商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第13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監造廠商自第2次起所送文件，機關每次審查期間超過 7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7日計）部分不予計罰。

五、監造廠商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機關未能於監造廠商履約完成6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監造廠商者，監造廠商得要求機關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六、監造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時，如發現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監造廠商於____日（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監造廠商逾期仍未改正者，依第13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驗收缺點之改善，監造廠商應在機關前款第一次指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辦理複驗。複驗不合格時，自該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缺點改善完成之日止，均以逾期論，每天處以按結算總價(應扣除部分驗收合格之服務費)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併本契約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之規定計算。

八、監造廠商不得以民法第493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依前二款之規定處理。

九、監造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次)仍未能改正者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監造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依契約第4條第2款處以減價金額。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十、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本條第6款、第9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本條第1款及第2款所述「完成服務事項後應提出各階段完成之書

面文件」，係指完成本契約第8條第1款、第8條之1第1款第1目、第2目等工作成果。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監造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之各階段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從其約定)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各階段契約價金[1‰]（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如監造之服務範圍含多標工程者，應以各分標工程對應之監造契約價金計罰。(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各分標工程監造之契約價金)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監造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四、機關及監造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監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機關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服務期限屆滿前，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情形，準用「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

六、前款凡涉及委託服務範圍之損害，應由監造廠商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但屬契約約定服務範圍、非保險範圍或保險當時無保險公司承保之事項，並經機關確認監造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其損失得經雙方協議採各半負擔原則處理。又其損害無法恢復或其恢復反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由雙方協議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本條第4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八、監造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監造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十、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一、監造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監造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二、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

一、機關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26點規定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二、第8條之3第3款第3目之監造人力計畫所列監造廠商指派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每逾1日每人次扣罰新臺幣 2,500元。

三、監造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

（一）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機關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仟元計）。

（二）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

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仟元計）。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機關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仟元計）。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施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仟元。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五）除前述情形外，視機關需要配合機關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次為原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五、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採購案流廢標合計3次以上(俱連本數計算)，扣罰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之1%為懲罰性違約金。

六、監造廠商未依第8條第17款第9目辦理者，按其應抽查頻率計算次數(每週至少抽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一次)，怠忽抽查次數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2仟元計）；抽查紀錄表內容填列不實或未依規定檢附執行抽查之相關照片，按不符規定之份數計算每份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佰元計）。

七、除監造廠商未依第7條第1款約定期限完成各階段工作，依第13條第1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監造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逾期每日以新臺幣＿＿＿＿＿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仟元），並由機關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監造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八、監造廠商履約有管理不善之情形，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檢討辦理扣分記點事宜。

九、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由廠商派駐現場人員執行相關抽（查）驗作業，並填報抽查驗紀錄表、監督查核紀錄表…等，且上開表單均需覈實記載簽認；另建築師、技師於工地督導時，亦應一併檢視相關抽（查）驗作業執行情形，並於其督導文件上記載檢視結果，且予以簽認複核，以確保相關檢查及抽查作業已落實執行。廠商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處理外，並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十、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監造廠商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每次處以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仟元計）。

十一、本工程於施工中或完工後發生規定之賠償事件，如屬監造廠商履行本契約致機關遭受國家賠償責任者，監造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本工程完工驗收啟用，因故造成構造物嚴重損害等，經鑑定可歸屬監造廠商責任時，雖本契約期滿失效，機關有權依法訴請監造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本工程施工品質經查核結果為丙等工程，且經檢討有可歸責監造廠商監造不實之事由時，除依「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處置外，監造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所遭受之損害。

十四、機關得按監造計畫內容隨時檢討監造廠商所報核之工程進度管制表所列期程，若有監造廠商未善盡管理之責致延宕工作時程，而影響

工程進度，機關應暫緩核發當期估驗計價款，直到上述原因改善完成並經機關認可且達當期估驗計價進度止。

十五、監造廠商違反本契約條文，經檢討確屬監造廠商責任按每一事件扣罰服務費新臺幣5,000元為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從其約定)，機關得於監造廠商尚未支領之服務費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向監造廠商追繳。

十六、對委託事項如有設計、工料、圖說不符法令規定或不符需求或有不法情事，監造廠商應積極主動解決，不得藉故推諉；若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機關得扣罰該部份之服務費用為違約金。

十七、各分標施工廠商未依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廠商因監造人員過失認為合格，致本工程施工品質未達設計標準，一旦經機關或機關上級督導單位查核或各該主管機關勘驗不合規定，而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監造廠商應負連帶責任，機關除扣除該單項工程較發包時之施工費佔本工程總發包施工費比例之服務費外，再扣罰該扣除服務費5倍為違約金（扣罰金額低於新臺幣1萬元者，以新臺幣1萬元計）。

十八、各分標施工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維持、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餘土處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或品質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機關或主管機關處罰確定者，經查屬監造廠商未依約善盡督導之責，每確認監造廠商責任1次連帶記1點違規；發生重大勞安事件或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環境汙染，每確認監造廠商責任1次連帶記10點違規。違規點數累計達5點以上，自第6點起每1點扣罰新臺幣5,000元為違約金。

十九、監造廠商或指派人員依約審查各分標施工廠商所提之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違反法令、各分標工程契約圖謀不當利益者，監造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經查屬實每次扣罰新臺幣5萬元為違約金，並依政府採購法第88條規定辦理。

二十、上述各項違約金機關得於最近一期估驗計價付款額度中扣繳，如仍有不足得再於下一期扣繳，直至符合應違約金額度為止。或監造廠商經機關通知後自行一次繳交。扣罰違約金之總額以服務費總額之20%為上限。

二十一、發現監造廠商有「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4至第6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監造廠商違反本契約第8條之3第8款第1目遭機關、機關上級督導單位、主管機關查獲累計3次以上，或差勤紀錄造假不實，且可歸責於監造廠商者，機關應將其事實以書面通知監造廠商依該要點予以扣分記點，並得依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2款、

第3款及第9款約定辦理。

二十二、廠商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除得依第16條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外，每一事件以契約價金總額[5%]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但經機關計罰累計二次以上者，每一事件以契約價金總額[10%]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

二十三、監造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含施工階段未到勤或擅離職守違反罰則)，監造廠商人員未服務期間每人每日扣罰新臺幣2,500元為違約金(不扣除任何假日、節日、休息日)，機關得於監造廠商尚未支領之服務費扣除，如有不足，得向監造廠商追繳；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總服務費之20%(不包含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之二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二十四、如遇特殊情形(如無預警離職等因素)，監造廠商應先函請機關同意展延人員替換報核期限，經機關檢討屬實者同意展延期限，最長以1個月為限(如逾同意展延期限者始依契約約定扣罰)。

二十五、其他:_____。

第十三條之二　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監造廠商未依本契約或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妥逾期者，除依契約約定處理外，應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或本契約附件所規定之逾期或違反罰則辦理（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服務費之20%)，機關得於監造廠商尚未支領之服務費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向監造廠商追繳。

二、監造廠商未依約確實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執行工程契約，以致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未如期完工，經機關檢討確屬監造廠商督導不周之責任者，依各分標工程逾期之日曆天數，施工廠商每逾期1天監造廠商連帶扣罰新臺幣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於監造廠商尚未支領之服務費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向監造廠商追繳；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總服務費之20%。

三、除本契約約定期限外，監造廠商未依機關通知完成期限或機關、監造廠商雙方協議完成作業時，依本條第一款約定辦理。

四、監造廠商未依本契約或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妥逾期者，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或本契約約定或本契約附件規定之逾期或違反罰則辦理者外，餘未規定者，應按逾期之天數，每日扣罰新臺幣1,000元，機關得於監造廠商尚未支領之服務費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向監造廠商追繳；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服務費之20%。

五、第1款及第4款違約金合併計算。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計算單位，不扣除任何假日、節日或休息日。

六、上述逾期違約金，機關得於監造廠商尚未支領之服務費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向監造廠商追繳；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總服務費之20%。

七、除有不可歸責監造廠商之事由，或有特殊因素報請機關同意者外，監造廠商未依本契約第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約定期限完成作業時，每逾期1天扣罰新臺幣1,000元為懲罰性違約金。

八、除有不可歸責監造廠商之事由，或有特殊因素報請機關同意者外，監造廠商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監造單位應辦事項作業或逾規定期限辦理，每逾1日扣款新臺幣1,000元整之違約金。

九、下列各目情事，依每一確定處罰事件，逾期部分每逾1日扣罰新臺幣1,000元違約金：

(一)各項應配合勘驗或查核項目未辦理者，如下：開工前協調會勘或會議、施工中協調會勘或會議、契約變更會勘、開工次日起2日內核報報核表向機關報核、停工次日起2日內完成查證確認會勘並於會勘次日起2日內核報報核表向機關報核、復工次日起2日內核報報核表向機關報核、竣工日次日起2日內完成確認會勘並於會勘次日起2日內核報報核表向機關報核、混凝土澆置、品質查核等。

（二）施工中各項材料、設備送驗或審查，未依約定期程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多次審查退件者。

（三）施工中各期報表（工程週報、工程月報，日報及週報），未依期程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多次審查退件者。

十、除本契約約定期限外，監造廠商未依機關通知完成期限或機關、監造廠商雙方協議完成作業時，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監造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監造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監造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三、機關若因監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監造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監造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監造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監造廠商負擔。

四、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監造廠商時，監造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監造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監造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五、監造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

(一)□以監造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監造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2】□公開口述權【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7】□公開展示權【8】□改作權【9】□編輯權【10】□出租權。

(二)□以監造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

機關，監造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7】□公開展示權【8】□改作權【9】□編輯權【10】□出租權。

(三)□以監造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監造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四)□機關與監造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五)□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六)□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監造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七)□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八)■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九)□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一)監造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監造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六、有關著作權法第24條與第28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七、監造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監造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監造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監造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八、對於監造廠商完成之著作，機關得修改著作。機關於公開發表該著作時，以機關名稱行使之。

九、除另有約定外，監造廠商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監造廠

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監造廠商負擔。

十、機關及監造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十一、機關對於監造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三、監造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監造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監造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四、機關及監造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監造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六、監造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七、監造廠商知悉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監造廠商應於履約期滿後造冊送還機關。

十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

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監造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二十、監造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二十一、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二十二、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二十三、機關不得指揮監造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二十四、監造廠商提供機關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情事或其他權益，其對機關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均由監造廠商負損害賠償之責。機關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由監造廠商抗辯，保障機關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監造廠商並應承擔機關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費用，且於機關損害賠償之訴經判決確定，監造廠商應另支付機關按服務費1%計算之違約金。

二十五、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附件11【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一）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二）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三）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二十六、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附件12【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監造廠商變更契約，監造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監造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監造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監造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監造廠商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監造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機關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機關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監造廠商辦理變更者。

（二）因不可歸責於設計廠商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監造廠商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三）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五）機關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4條第8款之情事者。

（六）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機關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監造或設計廠商得主動向機關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六、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及議價作業等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七、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機關及監造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八、監造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監造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約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一）原訂約監造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二）原訂約監造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監造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九、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經雙方共同協商，同意後得以附件補充之。該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十、機關基於政策或工程整體需求等因素考量而增加之工程，監造廠商不得拒絕。其服務費及付款辦法經機關、監造廠商雙方共同協議後以附件補充之。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監造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監造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監造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三）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五）監造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本項預為勾選，機關得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調整)：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

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一）監造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二）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1款第1目至第3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三）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本契約保密規定之約定經查證屬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六）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十七） 其他經機關認定可歸責予監造廠商之重大違反契約事項。

二、依第一款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得自監造廠商未領之服務費中扣抵。如有不足仍得向監造廠商追償。

三、監造廠商遭扣罰之違約金累計達服務費總額20%時，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違約情節，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及第103條規定辦理。

四、機關未依本條第1至第3款約定通知監造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監造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五、契約經依本條第1至第3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監造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監造廠商應得之服務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服務費用等，並不發還監造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服務費用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剩餘金額給付監造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監造

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六、契約因政策變更，監造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監造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七、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監造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監造廠商為之：

（一）監造廠商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履約，但監造廠商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八、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約定。

九、監造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監造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監造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十、因非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監造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監造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監造廠商得要求機關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十二、暫停執行契約後，監造廠商接獲恢復工作之通知，應依照機關指示恢復工作。

十三、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機關須以書面通知監造廠商終止或解除本委託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監造廠商於接獲書面通知需立即停止作業，並將已完成之工作成果（如書圖、電子檔案）於30天內移交機關。

十四、依本條第10款及第11款約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監造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五、監造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六、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及負恢復原狀之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監造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本採購履約（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監造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三）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四）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規則如下：

（一）本案擇定仲裁機構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選項5.）

□1.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3.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4.其他國內仲裁機構：_____。

■5.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監造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各推1位仲裁人。

2.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依仲裁法第11條規定書面催告他方，倘他方受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

告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四）仲裁標的於仲裁協議經雙方確認後，不得變更或追加。

（五）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六）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七）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八）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九）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一）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二）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 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 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 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四）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

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五）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六）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及第3目辦理。

（七）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八）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九）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十）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8、1059。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監造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三）對於有爭議部分之服務費用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機關與監造廠商達成協議、調解成立、作成仲裁判斷、訴訟

判決確定或其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四）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及提存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盡事項。

（五）驗收完成後，如監造廠商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簽認，不領取價金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八、調解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九、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機關、監造廠商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於我國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第十八條　契約補充

一、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政府採購法、民法以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契約未約定者，經機關、監造廠商雙方協商同意，得以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第十九條　其他

一、監造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監造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監造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監造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監造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監造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監造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監造廠商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監造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八、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一）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二）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三）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四）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九、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第4條減價收受、「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13條之1第22款所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及第13條逾期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

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記載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4條第12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一、監造廠商因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機關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工程款時，監造廠商不得藉此停止工作，如發生損害，應由監造廠商負責。前項之扣押，機關得視情形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二十條　工程司

一、機關指派之工程司（以下簡稱工程司)，有監督本工程及指示廠商之權，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應接受工程司之指示，其職權範圍如下：

（五）施工廠商所為工程設計、變更之審核及管制。

（六）施工廠商所提計畫之審核及管制。

（七）施工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認。

（八）對施工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九）契約與關聯工程之指揮協調事項。

（十）核轉施工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之一切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

（十一）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之事項。

二、工程司代表機關執行前項職權，所為准駁並不影響機關改變准駁之權力。

三、機關或工程司行使職權時，不得侵犯施工廠商在法令及契約中應有之權利。

四、工程司依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應通知施工廠商，施工廠商如有異議，應於接獲該項通知之次日起15天內以書面通知工程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接受。

五、機關得指派工程司成立工務所，執行本工程工地現場之橫向聯繫事宜。

第二十一條　契約責任與義務

一、監造廠商於委託範圍及項目內，應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並視需求或機關要求隨時召開諮詢顧問會議。

二、履約期間有關本工程之簡報、協調會、說明會等相關會議，機關得

隨時通知監造廠商派員列席說明並提供圖說資料、製作簡報並報告。

三、監造廠商履行本契約時，應以專業之技術、謹慎與勤勉之態度履行其契約，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以保障臺北市政府及機關之權益為優先考量。

四、監造廠商履行本契約時運用之專業技術，應符合工程界普遍認為適當之學理、技術、經驗、慣例、相關文獻、資料或本工程實務等。

（一）監造廠商（即出質人）同意機關（即債務人）於監造廠商不依分包契約約定給付予專業技師（即質權人）時，專業技師得直接向機關請求給付已承做之工作項目價金（服務費），機關應依規定給付，但機關已給付監造廠商部分，不重複給付。

（二）機關給付價金（服務費）予專業技師者，由專業技師開立付款憑證請款。

（三）專業技師同意除第1目之情形外，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支付監造廠商價金（服務費）。

五、監造廠商為共同承攬者，彼此間應對機關負連帶擔保責任。

六、監造廠商因作業之資料錯誤或較預定進度延遲，致增加機關或工程司之費用時，監造廠商應負責承擔此項費用。

七、監造廠商應依法自行為執行本契約之監造廠商工作人員投保保險，監造廠商工作人員之疾病醫療、任免、退休、撫恤、意外事故賠償，監造廠商應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八、監造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提出之相關文件、工作人員資格證明等，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九、監造廠商履行本契約約定服務項目，不因機關之書面意見、指示、檢查、試驗認可或審定而影響、減少、免除或解除監造廠商應負之責任或義務。但監造廠商對於機關之主動指示或要求已盡善良忠告之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有關本契約履約疑義解釋歸屬機關，如監造廠商有異議得依契約救濟管道提出申訴或調解。

十一、機關應於職權範圍內，視實際工作情況需要協助監造廠商獲得履行本契約工作所需之基本資料。

十二、機關應於工程竣工並完成驗收接管手續後，發給監造廠商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十三、 機關、監造廠商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如下：

（一）監造廠商確實盡責執行本契約相關事宜，並接受機關指派代表之督導。

（二）機關對監造廠商共同承攬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監造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三）監造廠商履行本契約各項工作項目，應主動協調聯繫本工程設計單位，確實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遇有非權責或能力所及之情事時，應立即向機關報備或請求協助。

（四）本工程於瑕疵擔保期間，各分標施工廠商履行保固責任時，監造廠商仍應履行監造。

（五）監造廠商應自行協調本工程各分標施工廠商提供工地辦公場所，並負擔該工地辦公室所需之設備及運作費用。

（六）監造廠商履行本契約各項工作項目之文書作業，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七）監造廠商履行本契約各項工作項目之審查結果，應具體說明結論或建議。

（八）機關及工程司得查察本工程總體進度、設計審查、督導監造及施工等品質，監造廠商不得藉故妨礙或拒絕。

（九）履約期間機關為不定期巡檢工作需要得要求提供交通工具，監造廠商應配合辦理。

（十）監造廠商應確保其指派辦理本契約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及本契約約定。

第二十二條　服務費用付款方式

一、 服務費用付款方式如下：

（一） 監造廠商完成監造計畫書，且依監造組織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監造人力依各階段人力需求報核及進駐，以下均同），經機關核定並將契約約定投保之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提報機關核定後，撥付服務費之5%。

（二） 本工程第一分標工程核准開工後，自次月起以每個月辦理1次估驗計價為原則（需於次月15日前提出申請，如逾期限每日扣罰新臺幣1,000元違約金），監造廠商依監造組織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經機關審定後（檢附指紋機差勤紀錄表或其他相關差勤紀錄表），撥付當期服務費。當期服務費付款額度依下列各分標當期服務費公式分別計算後加總：各分標當期服務費={監造服務費總額 ×（分標工程契約金額(含

變更設計)÷各分標工程契約合計總價（含變更設計）)x核定之當月監造日報表單月實際進度x88%}。

（三） 本工程各分標工程驗收合格，移交接管並完成竣工計價，經機關審定後，撥付當期服務費。當期服務費付款額度依下列公式計算：服務費 x（各分標工程竣工計價應發金額／各分標工程契約合計總價（含變更設計））x 88%。

（四） 監造廠商完成契約規定所有委託監造服務範圍及項目，完成施工監造成果報告書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經機關審定後，付清服務費之尾款（7%）或完成部分分標工程得提出部分監造成果報告書及部分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經機關審定後，付清部分服務費之尾款（按成果報告書內之工程結算總價與各分標工程契約合計總價（含變更設計）比例計算）。

二、本條第1款各期撥付服務費若有溢付或不足，機關得於最近一期估驗計價付款額度中扣繳或補足，如仍有不足得再於下一期扣繳或補足，直至符合應付款額度總和為止。溢付者，監造廠商得經機關通知後自行一次繳回。

三、以上各期付款，應由監造廠商依據每期請領款額開具統一發票或收據向機關申請，但逢年度更迭辦理預算保留而延後付款時，請監造廠商配合辦理。

四、違反本契約第5條第8款、第8條之3、第19條者，機關雖完成估驗計價仍得暫停核發估驗款，直到監造廠商履行或完成改善為止。

第二十三條　破產

一、監造廠商於履約期間若有宣告破產、不能償付債務、收到法院對執行宣告破產命令、與債權人未達成協議、隨即結束營業、結束營業、合併或重組、由破產管理人代表債權人接管等情事，顯然無法繼續進行契約之行為時機關得依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9款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以書面通知監造廠商。

第二十四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付款方式

一、屬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9款解除或終止者，除監造廠商已領之服務費外，監造廠商應拋棄解除或終止契約前，依本契約約定執行服務工作未領之服務費及其它任何損失賠償請求權。

二、屬本契約第16條第6款、第7款、第8款、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2款、第13款、第14款解除或終止者，按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本工程全部分標工程已完成之結算總價佔本工程全部分標工程工程契約總價之比例計算服務費撥付監造廠商。但不得超過服務費總額。

立契約人：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代 表 人：處長　林昆虎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廠　　商：_____(廠商全銜)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　第1條第3款契約文件一覽表

詳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

附件2　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二）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三）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四）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五）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六）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七）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機關辦理事項，如機關於決標後改委由廠商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

1.勘察工程基地。

2.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3.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4.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運輸規劃。

6.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7.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8.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

□9.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10.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11.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如需廠商提供本項服務，機關應另計其費用)。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由機關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12.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13.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4.規劃報告。

15.都市設計準則之研擬(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第7款各目規定者需於申請建造執照前辦理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開發審議)。

16.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設計：□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如需廠商提供本項服務，機關應另計其費用)。

□1.基本設計：

□(1)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C 結構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 綱要規範。

□J 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擬及檢討。

(3)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4)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5)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8條第17款第8目約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6)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7)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

(8)成本概估（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9)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10)基本設計報告。

□2.細部設計：

(1)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 建築物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空間配置圖等。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D 安全衛生圖文資料（含分析工程潛在危險，並據以分析具體防止對策及相關因應之設施配置圖說規範與注意事項等）。

(2)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3)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4)成本分析及估算（需為在預算內可執行之施工經費，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應依本目第1子目之D之成果逐項核實編列）。

□(5)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及生態保育措施(機關應另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內容有關之費用。)）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6)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含在期程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

(7)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廠商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_份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5份為限)。

(8)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3.減碳設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載明需要之項目)

(1)本設計適用於工程費2億以上之新建工程；另工程主辦機關指定如抽水機組更新、管線汰換、新建公園、步道維護等工程及屬較高耗能之工程如瀝青銑鋪、路基施築等亦可準用。

(2)廠商應配合機關要求，優先選用低碳規劃設計原則並符合智慧綠建築設計原則及循環經濟理念，優先選用再生材料、環保材料等。

(3)規劃設計應考量工程耐久性之設計，並依環境條件選用高性能材料，以延長設施使用壽命，且考量公共設施與附屬設備後續應易於維運保養。

(4)優先保留現地植栽與物種，並選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能較佳之樹種。

(5)列舉有利工程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之事項，如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措施等(如3D列印)。

(6)溫室氣體減量設計：

□A 低碳工程建材使用

□a 採用再生工程材料。

□b 採用現地材料。

□c 採用天然材料。

□d 採用替代材料。

□e 高爐石粉、飛灰替代水泥。

□f 使用高強度鋼筋。

□g 採用綠色環保低污染材料。

□B 結構合理化(平面格局合理、立面的退縮及出挑適當)。

□C 建築輕量化(採用輕隔間牆、高性能混凝土設計)。

□D 維修性(管路採明管設計容易更新、所有機械均有充足維修空間)。

□E 降低施工碳排放：

□a 採用高效率、低耗能之工法及機具。

□b 自動化施工方式。

□F 降低間接能源排碳：

□a 使用再生能源。

□b 使用節能設備。

□G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廢棄物減量設計：

□A 減少工程不平衡土方（以基地內完成土方平衡為原則)。

□B 降低施工廢棄物。如採用預鑄材料、乾式隔間。

□C 降低拆除廢棄物。如採用再生面磚（同 CO_2減量指標)。

□D 設施模組化(以資源可重複運用作為基礎考量，設計容易拆卸、重組、分解、回收之設施)。

□E 執行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如採專用清洗措施、污泥沈澱過濾處理、設施及工地車行路舖鋼板、灑水噴霧、防塵罩網等措施。

□F 使用再生水（用以抑制揚塵灑水、清洗街道、路面降溫、綠地植栽澆灌（限非食用性植物）等)。

□G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8)智慧綠建築設計原則：

□A 建築採光與通風設計

□a 日照與熱輻射模擬分析。

□b 戶外風環境模擬分析。

□c 室內通風舒適度模擬分析。

□d 光環境模擬分析。

□e 室內熱負荷模擬分析。

□B 建築物節能設計

□a 外殼節能(確實執行屋頂與外牆隔熱、設置陽台或遮陽板以減少外殼熱負荷)。

□b 空調節能(採用優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標準的冰水主機、窗(壁)型、分離型及箱型空調機；採用能源效率等級2級以上的冰水機，或符合無風管冷氣機1級能效標示以上之窗(壁)型、分離型及箱型冷氣機之使用率≥[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以上者)。

□c 照明節能(公共空間光源及燈具採用符合節能標章之產品；燈具有節能標章認證，且該燈具數量占所有燈具數量之80%以上，並規劃可自動控制之照明設備)。

□d 能源管理系統(中央監控室)；有效管理並持續監視與紀錄動力、空調、照明之能源的使用狀況，以達到節能省碳。

□e 再生能源設備(太陽能發電工程及儲能工程)；利用大自然的能源提供社區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設備的設置應符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設置位置以易於維護、檢修、考量太陽方位角)。

□C 地下室電動汽(機)車充電系統(停車場充電設備比例機車為停車位數之[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另機車位預留[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8%)設備空間)、汽車為停車位數之[___%] (快充[___%]、慢充[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快充1%、慢充2%，電動車充樁至少需設置3格以上)，另「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應符合技術規則施工編第62條)。

□D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9)水循環再利用。如雨水經回收處理後供景觀噴灌使用，設置水錶可紀錄自來水用量、雨水回收量並納入中央監控系統整合。

□(10)綠化/植栽。如增加碳匯、透水面積。

(11)BIM(建築資訊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於工程全生命週期應用。(5億以上工程適用)：

□A 設計階段

□a 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模型建構(透過BIM進行工程設計作業)。

□b 各專業模型3D 整合(透過 BIM 模型進行介面整合、施工可行性及空間合理性檢討)。

□c 工程數量估算(透過 BIM 模型計算建材數量，減少損料)。

□d 4D 進度預演(建立重點工項4D 施工進度排程，預估施工性及

進度，協助設計方案之擬定、工法之選擇，減少機具搬運次數，落實綠色工地管理)。

□B 施工階段

□a 施工模型建構(配合實際施工需求深化修正，並依實際之外型、尺寸、位置、高程、材料、數量等進行建置工作)。

□b 竣工模型建構(包括模型修正使設備符合採購規格大小及補充相關資料(如設備型錄資料、品管資料及機關方相關後續營運維護管理所需資料等)聯結至 BIM 模型)。

□C 運營維護階段

□a 輔助完成驗收程序，確保資訊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供營運管理所需資訊。

□b 與設施管理系統整合，可即時查閱營運維護所需資料，藉以提高管理效率。

□c 累積維護營運所需資料，進一步分析做為改善營運效能之依據。

□D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12)其他：

□A 其他有利工程節能減碳之事項，如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措施等：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B 其他「循環經濟」理念，材料與設計永續發展設計概念：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C 提出設計成果碳排放評估報告。

□4.綠資源設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載明需要之項目)

(1)地面層綠化設計原則：

□A 開放空間之改造後綠化量應以不低於改造前為原則

□B 地面層應種植不易竄根及非淺根性之喬木，並預為考量喬木生長所需空間，基地行道樹選種應考量街道兩側之景觀完整性。

□C 喬木樹穴深度應達1.5公尺以上，覆土以露出根領為原則，樹間距維持5至8公尺，樹穴及植栽槽邊緣應與人行鋪面順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增加基地保水。

□D 植穴尺寸應考量喬木生長空間及特性，並以帶狀植穴設置為原則。

□E 基地內現況樹型良好之喬木或樹群，以原地保存方式或移植於原基地內為原則。

□F 各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規劃，非地下層開挖區應儘量增植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

□G 開放空間喬木之固定支架或鋼索應預為考量，不得阻礙人行淨寬。

□H 開放空間之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

□I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人行空間舒適性設計原則：

□A 開放空間之人行通行淨寬應達2.5公尺以上為原則，且人行鋪面材質均應符合防滑標準並儘量以透水為原則。

□B 地面層相關設備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並以植栽美化。

□C 緊臨開放空間及鄰地倘有設置花臺，花臺及座椅高度以不超過45公分為原則。

□D 開放空間避免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炫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E 開放空間之坡度應以1/40設計為原則，避免輪椅側翻；另無障礙坡道及動線應正確導引至行穿線方向。

□F 開發基地應考量捷運站或重要大眾運輸場站與基地間之人行動線，以增加綠蔭植栽、加大街角空間、避免設置車道出入口…等方式提升公共空間品質及步行舒適度。

□G 開放空間高程應儘量以順平為原則，倘仍有設置階梯之必要，則階梯級高不得大於15公分、級深至少以28公分設計為原則。

□H 汽車斜坡道應自臨道路之指定留設之人行步道再退4.5公尺緩衝空間。

□I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3)其他與綠資源設計相關原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5.新建及改建工程須依「臺北市政府所轄各機關(構)學校之公有建築物及橋梁防墜安全設置原則」辦理；如涉廁所設計者，並須依「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辦理。

□6.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7.協辦招標及決標：

(1)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2)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4)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契約之簽訂。

(6)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8.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監造：

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1) 擬訂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指派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施工圖。

(4) 校驗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

(5)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6) 審查履約估驗計價。

(7)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

2.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其工作內容包含：

(1) 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開工。

(2) 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勘驗。

(3) 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4) 施工中如有建築法第58條各款情事，應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其工作包含：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

(2)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3) 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無機電設備者免)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1)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

(2) 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

(3)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交通維持工作。

(4) 查證履約管理進度。

(5) 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

(6) 建議及協辦契約變更事宜。

(7) 審查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8) 協辦驗收事宜。

(9)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0) 監督工程保固期間履行工程瑕疵改善工作。

(11)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其他：勾選下列項目者，機關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並與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服務費用分項列之，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第1子目至第3子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機關核可後，給付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1.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2.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3.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4.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5.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6.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5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銅級之綠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7.協助施工廠商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銅級之綠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8.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請主辦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6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9.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協助施工廠商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10.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由廠商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機關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7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11.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機關應於契約第8條第17款第20目載明廠商於各階段提出BIM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本項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機關查詢、3D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機關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3D BIM模型)。

□12.都市設計審議。

□13.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14.工程有電機工程用電設備之新設公有新建築物，設計廠商應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台電公司預審台電配電室（場）核准，如申請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或建築總面積達「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者，需

提出用電計畫書，並經台電公司核准。另於新建築物開工前，設計廠商應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明，以供機關辦理新建築物開工之必要文件；於辦理變更設計時，廠商應申請變更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明。

■15. 監造廠商應協助施工廠商於工程完成前完成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手續，以利本建築物用電安全品質及完成台電公司送電作業。另有關消防、給水、污水及電信工程等圖說，除另有規定外，廠商亦應督促設計廠商於開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辦妥審查核准，並於竣工後協助施工廠商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辦竣工事宜(前述電氣、消防、給水、污水及電信等圖說送該主管機關審查期程，如委託設計契約有另訂定期程者，則依設計契約所訂期程辦理)。

□16. 規劃設計廠商應協助機關辦理民意協調溝通（如：說明會、公聽會)，意見收集等。

□17.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含臨時性進場者)。

□18. _____（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三、本工程之委託範圍及項目：

（一）本工程基地位於：_____（詳細區域依本契約附件及機關提供資料為準)。委託範圍包括同一法定預算內相關工程：

1. 建築主體結構、裝修、固定傢俱工程、景觀、智慧建築、綠建築等工程。
2. 水電（含電氣、弱電、電信、給水、污排水、雨水回收再利用、消防、自動化、廣播、監視）工程。
3. 空調（含通風、空調、自動化）工程。
4. 電梯工程。
5. 拆除工程。
6. 其他相關附屬工程。

（二）委託範圍除前款各目工程外，機關基於政策或工程整體需求等因素考量而增加之工程，廠商不得拒絕。

（三）委託監造作業準則及依據如下：

1. 本契約暨其附件。
2. 機關與各分標施工廠商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暨其附件。
3. 各分標施工廠商依其與機關簽訂契約所擬訂並經一定程序核准之整體施工計畫、施工進度、施工圖、分項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夜間施工計畫、及其他工程契約規定之計畫圖說。
4. 本工程之施工監造、契約變更、驗收程序，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規定辦理。因執行工程行政業務需要，機關得隨時修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廠商應於接獲機關修改通知後即配合辦理。

（四）委託監造工程施工項目如下：

1. 各分標工程決標後，應詳研各分標工程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監督並協助本工程各分標施工廠商履行工程契約事宜。
2. 各分標工程施工前，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與本工程相關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作業需要，與相關或主管單位及各分標施工廠商協調、研討施工配合事宜。
3. 各分標施工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廠商應檢討、審查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機關備查。
4. 建立機關委託監造工程進度控管制度並監督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5. 負責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執行工程檢驗及材料設備審查或試驗事宜(含取樣送驗)，且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論，並將結果送交機關備查。
6. 廠商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抽（查）驗，並填具施工品質抽查或查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各分標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填製工程缺失矯正追蹤紀錄。
7. 廠商應定期（至少每週1次）由監造主任或其授權代理人，召開工地協調會，檢討設計、施工、界面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施工進度落後或本府政策需要，廠商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提出趕工計畫，除督導及審定趕工計畫外，並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落實執行，且應彙整效益評估及提出建議改善方案送機關參考，另於各分標工程進度落後達3%時，即應召開趕工會議，並於每週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檢討管制辦理情形，直至工程進度落後改善至未逾3%為止。上述協調會或趕工會議於會後3天內將會議紀錄提送機關核定。另廠商應協助召開並會同主持各分標工程施工期間之各項會勘（議）及審查會議，且作成紀錄於會後3日內提送機關函送各單位。
8. 防汛期期間（每年4月至11月），廠商應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並應依機關通知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且於工區內24小時排班輪值應變。
9. 如各分標施工廠商必須24小時日夜施工時，廠商應派員24小時輪班，全程監造，假日亦同。另基於防颱安全需要，廠商應於主管機關發布臺灣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派駐監造人員至少 2人留守值班、

巡查工地、依機關要求時間且不定時回報災損情況、督導各分標工程處理並排除災損問題，人員撤除必須經機關同意始可撤離。以上所需輪班及留守巡查人力等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中。

10. 各分標施工廠商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廠商應負責全程監督。主要工項應於監造計畫內列明，並提報機關核定。

11. 機關供應材料時，其領用、存放、使用、退料之管理及所需程序，廠商應與各分標施工廠商共同簽認，並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妥善保管其自備材料。本工程各分標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彙整相關收據或簽收單等為結算資料提送機關驗收。

12. 負責協調及整合本工程各分標施工廠商或統包廠商與關聯廠商之施工時程、順序、銜接界面、責任劃分、場地運用等配合作業。同時負責本工程與其他工程之界面協調事宜。

13. 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清潔等工作，並負責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

14. 廠商應依機關指示，隨時（最遲每半個月）派員至機關督導工務所，提供最新各分標工程相關資料，協助登錄、更新於機關指定工程管理系統暨相關子系統、查核系統及有關資訊系統。

15. 本工程履約期間，廠商應依機關規定之表單文件，建立相關履約資料。

16. 按時填報監造日報、工程月報，並應按機關規定期限提送機關核定，其份數依機關規定。

17. 每月10日前提報工程進度報告及次月之預定施工計畫，並依機關與施工廠商之工程契約規定督促施工廠商檢討工期或審查趕工計劃報經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18. 依各分標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理工期檢討，提供審查意見送機關核定。

19. 依各分標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理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所提之工程估驗計價、數量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等核實查核並蓋章，並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提送機關依程序辦理付款事宜。

20. 各分標工程涉及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時，廠商應遵循各分標工程契約及機關相關規定及程序，並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或協辦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21. 廠商應配合機關需要，辦理工程相關訓練、講習等事宜。

22. 廠商應依相關消防及建築等法令規定，負責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向

主管消防及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各項勘驗、室內裝修使用許可、竣工、申請使用執照等相關事宜；廠商應主動或委託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先行辦理查驗，若有缺失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改善完妥，並於申報或申請書表簽證負責。

23. 本工程之消防、電氣、弱電、電信、空調、給水、污排水、燈光照明、自然能源、數位科技、音響等系統設備，於施工 期間及完工後廠商應指派或分包予各類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監督測試運轉各項設備，測試合格後由各類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於竣工報告文件及前述各項設備檢測及功能試運轉紀錄簽證負責。各項系統設備依相關法令應向各主管機關（構）申請竣工查驗核准，廠商應指派或分包予各類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配合辦理。

24. 廠商應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約定權責，對於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提報之履約文件或公文書，於審查核符後提出具體意見提報機關辦理或依權責予以核定副知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提報後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期限內函覆（並副知機關）辦理結果或提出具體審核意見提送機關備查或核定，如有審核意見應1次完整回覆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副知機關）並訂合宜改善期限（原則不可逾10日）並追蹤管制其提報複審（複審以1次為原則)，逾期未提報者仍應函催辦理，並於接獲文件後依限完成複審提送機關辦理或依權責核定副知機關。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提報非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約定事項之工程履約相關事宜者，廠商仍應即依其所提事項予以查證各分標契約內容約定、法令規定或工程執行情形等，提出具體審核意見，並於5日內函送機關處理。

25. 依機關需要辦理本工程施工相關之簡報事宜（含簡報相關資料如圖表、投影片、幻燈片等之製作）及編撰宣導資料，機關並得不定期要求廠商報告本契約有關事項。並監督各分標施工廠商拍攝各項工程隱蔽部分及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及攝影。

26. 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按各分標工程契約規定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例如：各項材料設備之供料廠商、規格表、型錄、試驗報告等)，並確實予以審查核定並辦理各項材料設備查驗、檢試驗及試驗報告判讀，監造廠商之各分標專業監造技師、監造主任等審查人員應於核定文件簽名核章。

（1）規定免驗項目：請施工廠商應於施工次日起14日內提送監造單位

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7日內審核後提送本處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施工次日起14天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施工後次日起14日內發函催告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予以審核，每日扣罰1,000元。

（2）一級品管試驗報告：施工廠商應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由品管人員完成初判後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7日內審核後提送本處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發函催告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供審核，每日扣罰1,000元（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3）二級品管試驗報告：監造單位應於收取機關轉送之試驗報告後次日起14日內提報機關備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屬監造單位材料抽驗之試驗報告者，由監造單位自行判讀，不須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

（4）一、二級會同品管試驗報告：請施工廠商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由品管人員完成初判後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7日內審核後提送本處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發函催告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予以審核，每日扣罰1,000元（屬施工廠商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5）三級品管試驗報告：請抽驗單位於收取試驗報告後次日起14日內完成判讀。

27. 廠商應督導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期限提報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報告表，督導施工廠商提送竣工圖（含履約階段）、工程竣工結算書（含其電子檔案）並予審查，份數依機關需求辦理，送達機關核定。但施工廠商提出部分驗收請求者，廠商仍應督商比照前開約定辦理。惟如各分標工程契約約定由工程司製作竣工圖、工程竣工結算書（含其電子檔案）者，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製作用印簽核完成並提送機關辦理驗收事宜，份數依機關需求辦理，部分驗收亦同。

28. 廠商應提出驗收計畫，其內容至少包含各項材料設備檢驗紀錄編碼造冊之總目錄、驗收工具、驗收順序、驗收預定時程等，併同各項

設備竣工報告文件及竣工圖、工程竣工結算書提供機關辦理驗收事宜。機關辦理驗收時，廠商應同時提出各項設備檢測、功能試運轉紀錄文件。

29. 廠商對於本工程施工過程應詳加紀錄，於各分標工程全部驗收合格後，應就工程施工過程、所遭遇阻礙、工程技術、缺失改善及經驗交流予以歸納分析並進行綜合檢討，依機關規定格式及需求彙整編撰施工監造成果報告書（彩色列印，含電子檔）壹式 10 份提送機關核定。(監造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工程概要、監造組織成員、執行架構、工程進度檢討、施工環境、品質管理、施工方法概述、施工過程介紹、困難情形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竣工圖表；惟巨額或特殊工程之監造報告書內容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31點規定分章別至少包含：第1章工程概述、第2章執行單位簡介、第3章設計概要、第4章施工監造（含進度控制與協調、品質管理、施工安衛與環保等)、第5章工程技術(含技術工法介紹、施工程序、施工照片、影音光碟紀錄等)、第6章檢討與建議（檢討工程自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過程中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介紹，以探討設計及施工之周延性，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日後從事類似設計參考，並為施工遭遇類案問題提供解決對策之殷鑑)、第7章爭議處理記要、第8章工程大事紀要、第9章參考文獻錄；前述內容涉及設計及用地取得等部分，廠商至遲應於各分標工程全部驗收合格次日起10日內提出明確需求內容事先向機關申請，由機關各該主辦單位提供資料予廠商彙整。)。

30. 每月至少2次抽查各標施工廠商專職人員出勤情形，並做成正式紀錄於查驗後三天內提送機關備查。

31. 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於瑕疵擔保期間，依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瑕疵事項。

32. 配合上級單位施工督導機制辦理施工品質查核相關作業。

33. 施工說明會、施工前協調會等之行政程序聯繫及製作紀錄等文書作業。

34. 其他習慣上應由廠商辦理或由機關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監造及工程行政事項。

35. 委託期間，係因廠商執行監造或審查之疏失，造成機關之損失，機關得依契約規定及法律追償之，另廠商應負延伸之相關法律責任。

36. 廠商協助辦理智慧綠建築事宜。

（五）委託監造技術服務項目如下：

1. 擬定服務實施計畫書（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報經機關核定。

2. 擬定監造計畫（含人力配置表、監造組織），並建立施工進度管控制度，報經機關核定後，監督各分標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3. 審查各分標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所提之各項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含現寸圖、製造圖等）、施工細部設計計算書、品質計畫及相關文件等，並監督各分標施工廠商據以執行。廠商之監造主任、各分標專業技師及審查人員應於核定文件簽名核章。
4. 審查各分標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提出之同等品，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暨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5. 審查各分標施工廠商所提工程重大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負責彙整評估及提供機關審查意見，經機關核定後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依計畫執行。
6. 全程監督本工程監測、施工測量及監造作業。
7. 各分標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複核。
8. 辦理各分標工程變更設計測量複核。
9. 辦理各分標工程因變更設計或施工必要所增加鑽探試驗等工作之監督與資料研判。
10. 提供工程範圍內軟弱或危險地盤施工作業之審核及施工安全之研析及建議。
11.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所訂之監造單位權責及期限審查或核定各分標施工廠商所提整體施工計畫、施工進度、施工圖、分項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夜間施工計畫、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其他工程契約規定之計畫圖說，負責彙整評估及提供機關審查意見，經機關核定後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依計畫執行。
12. 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於天花板上方最早施作之管線前2個月，依據機關核定之建築工程圖說天花板高程，套繪各種管線設計高程，繪製出各樓層天花板上方之各種管線剖面高程詳圖；各種管線高程與建築主體結構梁高程重疊或穿越結構牆時，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同時繪製出所有結構套管及牆壁開口之施工詳圖，該詳圖之開口位置及補強配筋應由廠商設計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確認簽證。廠商亦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於各種設備機房安裝設備及管道間安裝管線前2個月，依據機關審定之建築工程圖說機房、管道間空間大小，繪製出各種設備機房之設備配置及管道間之管線配置詳圖。上述施工詳圖廠商應確實審查，並於核定後送達機關備查，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13. 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繪製施工詳圖時，對於各樓層天花板上方（無天花板之處以該空間淨高需求為準）所容納之各項設備及各種管線，

應注意其尺寸及走向，確實予以審查。廠商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繪製施工詳圖時，一併套繪關連廠商之設備及管線。

14. 廠商應監督所有結構之套管預留及開口，由建築主體工程依施工詳圖整體施作並作結構補強，不得有結構體完成後再行開孔及銑洞之行為。

15. 廠商應對各分標施工廠商之工程施工技術提出指導及建議。

16. 廠商應對各分標工程之營建管理事項提出檢討意見及建議。

17. 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如有解除或終止契約情形，廠商應辦理已施工部分圖說資料之製作及結算驗收（含竣工圖及其電子檔案）相關之作業，需提送文件份數依機關規定。另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供未施工部分圖說及數量資料，以利機關重新招標。

18. 機關對前項各款服務項目廠商應有之審查，必要時得指定廠商邀請專家學者會同審查或諮詢，其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19. 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完工後，廠商應負責召集各分標施工廠商及使用接管單位辦理接管維護教育及訓練工作。並編撰本工程管理維護手冊（含電子檔案），移交機關及使用接管單位使用，需提送文件份數依機關及使用接管單位規定。

20. 機關基於工程記錄需要，得指定廠商撰寫重大施工項目專案施工報告書，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提送機關核定。

21. 廠商應概估本工程營運、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作業所需相關經費。

22. 各分標工程施工分項統計及預算額度之掌控。

23. 廠商應負責監督各分標工程剩餘資源、營建混合廢棄物進入報准之收容處理場，及負責監督各分標工程依契約規定借土進場之土石方來源與報准場所相符。

24. 廠商於執行本工程監造業務時應穿著反光背心執勤，反光背心樣式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值勤用反光背心樣式」訂製，並於背心前後文字圖示「機關名稱」位置加註「委託監造單位名稱」字樣。

25. 廠商應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補充施工說明」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監督作業流程說明」規定辦理安全視訊監控系統監督作業。

26. 其他由機關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技術及營建管理事項。

27. 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期間，應由廠商會同工程承攬廠商，每週至少抽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一次，依「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監造單位填列)逐項檢查，並填列紀錄表，連同執行抽查之相關照片，送機關備查。

（六）委託監造工地試驗檢驗項目如下：

1. 廠商應依機關規定及各分標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對各分標施工廠商提

出之進場材料或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功能、品質等予以審核並進行現場之核對或檢驗或取樣送驗判讀，以確保材料、設備均符合工程契約規定及監造計畫約定；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工程契約「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項目會同施工廠商抽樣送驗（如廠商需增加本表規定材料抽驗頻率或增加抽驗本表以外材料，應先敘明理由報請機關同意）；檢驗之過程應填具檢驗紀錄；檢驗頻率：廠商單項材料與設備之抽驗次數，應不得低於施工廠商自主檢驗次數之20%（監造廠商單次抽驗材料樣品組數應與施工廠商該次自主檢驗樣品組數相同）；單項材料與設備施工廠商自主檢驗次數未達5次時，廠商則不受前項抽驗機制之限制，但各單項材料與設備至少應會同施工廠商檢驗1次（併同施工廠商自主檢驗辦理）；廠商收到施工廠商自主檢驗通知時應轉知機關，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抽驗或會驗；發現缺失時，應即依工程契約約定辦理並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完妥，若其缺失情形嚴重，應同時通知廠商檢討原因及採取預防措施，本工程各分標工程竣工後，廠商應督導施工廠商將自主檢驗報告彙整為結算資料提送機關為驗收資料。

2. 廠商應依工程採購契約及監造計畫對施工廠商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予以查核施工步驟、品質等內容，就校正基準、施工順序、尺寸及其他檢查標準，現場進行核對或檢測，以確保施工過程均符合工程採購契約約定，並負責填寫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立即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辦理並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完妥，廠商負責填寫工程施工缺失矯正追蹤查核表；並彙整為各分標工程每期估驗資料提送機關核定。

3. 施工廠商辦理工程相關安全監測或材料、設備測試作業時，廠商應負責全程監督。

4. 其他與本工程有關之品管事項。

（七）其他委託監造服務項目如下：

1. 遇有各分標施工廠商違約情事，廠商應隨時以書面通知機關。

2. 本工程無論於施工期間或完工及驗收後，如有涉及之訴訟、國賠、仲裁、調解、履約及驗收、保固爭議、民眾陳情、損鄰案件及相關事宜，廠商除應配合提供評估、分析、撰擬陳述意見書及答辯狀、處理建議報告及簡報事宜供機關參考外，經機關通知列席者，廠商監造專業技師或監造主任或監造人員均應會同出席前述事宜之相關會議（勘）及出庭說明。

3. 廠商應督導與協調各分標施工廠商執行本工程範圍地上、下物拆遷。

4. 本工程遇有施工造成之意外事故、災害搶救、糾紛等事件，廠商應即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進行搶救或調解，並應即時通知機關。廠商應於事件發生次日起3天內完成檢討報告，提送機關核定。

5.廠商及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主動督促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提送安衛計畫，審查、轉陳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監督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填報安全衛生查核紀錄。

（3） 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查驗。

（4） 查核施工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5）發現施工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

（6）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辦理相關安衛事宜。

（7）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6. 其他由機關交辦與本工程相關之監造事項。

（八）本工程所需專業技師監造簽證項目，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提供相關文件及簽證事宜。但本工程非屬建築工程時，監造廠商則應依本工程工程契約規定，負責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辦理上述事宜。

（九）前項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指派各分標專業技師簽證，監造廠商應於機關登錄後將監造簽證紀錄定期彙整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系統」。監造簽證項目至少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監造計畫書、監造日報表、預定進度表審查、施工圖說審查、變更設計、材料與設備（含型錄）審查及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試驗報告審查、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竣工及結算文件，應送各主管機關申報竣工之各式竣工文件及其他必要項目之監造簽證。

（十）監造廠商應確實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通報開工至收工通報期間，現場回傳施工過程 APP 通報紀錄(例：上傳管深照片、回填 CLSM 等)，且挖掘開工過程及後續復原道路銑鋪均需全程錄影。

附件3、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二）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三）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四）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五）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六）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七）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機關辦理事項，如機關於決標後改委由廠商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

1. 勘察工程基地。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 運輸規劃。

□6.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7.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8.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9.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10. 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如需廠商提供本項服務，機關應另計其費用)。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由機關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11.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12. 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

13.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4.規劃報告。

15.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設計：□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如需廠商提供本項服務，機關應另計其費用)。

□1.基本設計：

□(1)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C 結構及設備系統研擬。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 綱要規範。

(3)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4)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5)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8條第17款第8目約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6)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7)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

(8)成本概估（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9)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10)基本設計報告。

□2.細部設計：

(1)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 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等。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

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D 安全衛生圖文資料（含分析工程潛在危險，並據以分析具體防止對策及相關因應之設施配置圖說規範與注意事項等）。

(2)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3)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4)成本分析及估算（需為在預算內可執行之施工經費，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應依本目第(1)子目之D之成果逐項核實編列）。

(5)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及生態保育措施(機關應另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內容有關之費用)）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6)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含在期程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

(7)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廠商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5份為限)。

(8)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3.減碳設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載明需要之項目)

(1)本設計適用於工程費2億以上之新建工程；另工程主辦機關指定如抽水機組更新、管線汰換、新建公園、步道維護等工程及屬較高耗能之工程如瀝青銑鋪、路基施築等亦可準用。

(2)廠商應配合機關要求，優先選用低碳規劃設計原則並符合智慧綠建築設計原則及循環經濟理念，優先選用再生材料、環保材料等。

(3)規劃設計應考量工程耐久性之設計，並依環境條件選用高性能材料，以延長設施使用壽命，且考量公共設施與附屬設備後續應易於維運保養。

(4)優先保留現地植栽與物種，並選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能較佳之樹種。

(5)列舉有利工程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之事項，如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措施等(如3D列印)。

(6)溫室氣體減量設計：

□A 低碳工程建材使用

□a 採用再生工程材料。

□b 採用現地材料。

□c 採用天然材料。

□d 採用替代材料。

□e 高爐石粉、飛灰替代水泥。

□f 使用高強度鋼筋。

□g 採用綠色環保低污染材料。

□B 結構合理化(平面格局合理、立面的退縮及出挑適當)。

□C 建築輕量化(採用輕隔間牆、高性能混凝土設計)。

□D 維修性(管路採明管設計容易更新、所有機械均有充足維修空間)。

□E 降低施工碳排放：

□a 採用高效率、低耗能之工法及機具。

□b 自動化施工方式。

□F 降低間接能源排碳：

□a 使用再生能源。

□b 使用節能設備。

□G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廢棄物減量設計：

□A 減少工程不平衡土方（以基地內完成土方平衡為原則)。

□B 降低施工廢棄物。如採用預鑄材料、乾式隔間。

□C 降低拆除廢棄物。如採用再生面磚（同 CO_2減量指標)。

□D 設施模組化(以資源可重複運用作為基礎考量，設計容易拆卸、重組、分解、回收之設施)。

□E 執行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如採專用清洗措施、污泥沈澱過濾處理、設施及工地車行路舖鋼板、灑水噴霧、防塵罩網等措施。

□F 使用再生水（用以抑制揚塵灑水、清洗街道、路面降溫、綠地植栽澆灌（限非食用性植物）等)。

□G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8)智慧綠建築設計原則：

□A 建築採光與通風設計

□a 日照與熱輻射模擬分析。

□b 戶外風環境模擬分析。

□c 室內通風舒適度模擬分析。

□d 光環境模擬分析。

□e 室內熱負荷模擬分析。

□B 建築物節能設計

□a 外殼節能(確實執行屋頂與外牆隔熱、設置陽台或遮陽板以減少外殼熱負荷)。

□b 空調節能(採用優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標準的冰水主機、窗(壁)型、分離型及箱型空調機；採用能源效率等級2級以上的冰水機，或符合無風管冷氣機1級能效標示以上之窗(壁)型、分離型及箱型冷氣機之使用率≥[___%](由機關

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以上者)。

□c 照明節能(公共空間光源及燈具採用符合節能標章之產品；燈具有節能標章認證，且該燈具數量占所有燈具數量之80%以上，並規劃可自動控制之照明設備)。

□d 能源管理系統(中央監控室)；有效管理並持續監視與紀錄動力、空調、照明之能源的使用狀況，以達到節能省碳。

□e 再生能源設備(太陽能發電工程及儲能工程)；利用大自然的能源提供社區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設備的設置應符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設置位置以易於維護、檢修、考量太陽方位角)。

□C 地下室電動汽(機)車充電系統(停車場充電設備比例機車為停車位數之[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另機車位預留[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8%)設備空間)、汽車為停車位數之[___%] (快充[___%]、慢充[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快充1%、慢充2%，電動車充樁至少需設置3格以上)，另「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應符合技術規則施工編第62條)。

□D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9)水循環再利用。如雨水經回收處理後供景觀噴灌使用，設置水錶可紀錄自來水用量、雨水回收量並納入中央監控系統整合。

□(10)綠化/植栽。如增加碳匯、透水面積。

(11)BIM(建築資訊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於工程全生命週期應用。(5億以上工程適用)：

□A 設計階段

□a 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模型建構(透過BIM進行工程設計作業)。

□b 各專業模型3D 整合(透過 BIM 模型進行介面整合、施工可行性及空間合理性檢討)。

□c 工程數量估算(透過 BIM 模型計算建材數量，減少損料)。

□d 4D 進度預演(建立重點工項4D 施工進度排程，預估施工性及進度，協助設計方案之擬定、工法之選擇，減少機具搬運次數，落實綠色工地管理)。

□B 施工階段

□a 施工模型建構(配合實際施工需求深化修正，並依實際之外型、尺寸、位置、高程、材料、數量等進行建置工作)。

□b 竣工模型建構(包括模型修正使設備符合採購規格大小及補

充相關資料(如設備型錄資料、品管資料及機關方相關後續營運維護管理所需資料等)聯結至BIM模型)。

□C 運營維護階段

□a 輔助完成驗收程序，確保資訊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供營運管理所需資訊。

□b 與設施管理系統整合，可即時查閱營運維護所需資料，藉以提高管理效率。

□c 累積維護營運所需資料，進一步分析做為改善營運效能之依據。

□D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12)其他：

□A 其他有利工程節能減碳之事項，如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措施等：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B 其他「循環經濟」理念，材料與設計永續發展設計概念：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C 提出設計成果碳排放評估報告。

□4.綠資源設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載明需要之項目)

(1)地面層綠化設計原則：

□A 開放空間之改造後綠化量應以不低於改造前為原則

□B 地面層應種植不易竄根及非淺根性之喬木，並預為考量喬木生長所需空間，基地行道樹選種應考量街道兩側之景觀完整性。

□C 喬木樹穴深度應達1.5公尺以上，覆土以露出根領為原則，樹間距維持5至8公尺，樹穴及植栽槽邊緣應與人行鋪面順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增加基地保水。

□D 植穴尺寸應考量喬木生長空間及特性，並以帶狀植穴設置為原則。

□E 基地內現況樹型良好之喬木或樹群，以原地保存方式或移植於原基地內為原則。

□F 各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規劃，非地下層開挖區應儘量增植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

□G 開放空間喬木之固定支架或鋼索應預為考量，不得阻礙人行淨寬。

□H 開放空間之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

□I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人行空間舒適性設計原則：

□A 開放空間之人行通行淨寬應達2.5公尺以上為原則，且人行鋪面材質均應符合防滑標準並儘量以透水為原則。

□B 地面層相關設備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並以植栽美化。

□C 緊臨開放空間及鄰地倘有設置花臺，花臺及座椅高度以不超過45公分為原則。

□D 開放空間避免使用投樹燈，以免產生炫光影響人行舒適性。

□E 開放空間之坡度應以1/40設計為原則，避免輪椅側翻；另無障礙坡道及動線應正確導引至行穿線方向。

□F 開發基地應考量捷運站或重要大眾運輸場站與基地間之人行動線，以增加綠蔭植栽、加大街角空間、避免設置車道出入口…等方式提升公共空間品質及步行舒適度。

□G 開放空間高程應儘量以順平為原則，倘仍有設置階梯之必要，則階梯級高不得大於15公分、級深至少以28公分設計為原則。

□H 汽車斜坡道應自臨道路之指定留設之人行步道再退4.5公尺緩衝空間。

□I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3)其他與綠資源設計相關原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5.新建及改建工程須依「臺北市政府所轄各機關(構)學校之公有建築物及橋梁防墜安全設置原則」辦理；如涉廁所設計者，並須依「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辦理。

□6.代辦申請構造物興建許可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7.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1)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2)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4)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契約之簽訂。

(6)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8.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監造：

1.擬訂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指派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

證施工廠商履約。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 驗收之協辦。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 工程保固期間履行工程瑕疵改善之監造工作。

16. 機關指定相關開口契約之施工通報單開立及審查作業。

17.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 其他：勾選下列項目者，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並與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服務費用分項列之，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第1目至第3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機關核可後，給付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6.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請機關於契約第8條第17款第20目載明廠商於各階段提出 BIM 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並載明其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機關查詢、3D 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機關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

況下，可以檢視各3D BIM模型)。

□7.規劃設計廠商應協助機關辦理民意協調溝通（如：說明會、公聽會），意見收集等。

□8.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新開闢或已開闢基地整建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非單一設施項目進行整建之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其規劃設計應符合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

□9.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含臨時性進場者）。

□10._____（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三、本工程之委託範圍及項目：

（一）本工程包括_____區（不侷限於各項契約所列行政區）或機關指定地區之下列各類工程，詳細區域依機關開立工程司指派通知書資料為準。委託監造之範圍包括經機關指派(_____年度相關法定預算內及代辦工程預算)之下列各類相關工程，並受機關指派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工程分段查驗工作，其結果並得供工程驗收之用：

1. 道路拓寬、新建、拆除、維護改善、附屬設施及人手孔調昇降工程。
2. 道路銑刨加鋪與路基改善工程。
3. 房屋及構造物拆除工程。
4. 擋土構造及邊坡護坡工程。
5. 橋涵新設（含隔音牆工程)、維護修繕、油漆工程。
6. 地下道、陸橋、隧道之新設、美化、維護改善及防水工程。
7. 排水、防水之新設、維護修繕工程。
8. 道路排水溝、分隔島、人行道及斜坡道工程。
9. 自行車道工程。
10. 騎樓整平工程。
11. 管線附掛、埋設工程。
12. 交通標誌、號誌及交控系統維護修繕工程、標線工程。
13. 景觀、植栽、美化、維護修繕工程。
14. 機電及照明工程。
15. 災害復原相關工程。
16. 裝修相關工程。
17. 上列其他相關附屬工程。

（二）委託範圍除前款各目工程外，機關基於政策或工程整體需求等因素考量而增加之工程，廠商不得拒絕。

（三）委託監造作業準則及依據如下：

1. 本契約暨其附件。

2. 機關與各分標施工廠商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暨其附件。
3. 各分標施工廠商依其與機關簽訂契約所擬訂並經一定程序核准之整體施工計畫、施工進度、施工圖、分項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夜間施工計畫、及其他工程契約規定之計畫圖說。
4. 本工程之施工監造、契約變更、驗收程序，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規定辦理。因執行工程行政業務需要，機關得隨時修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廠商應於接獲機關修改通知後即配合辦理。

（四）委託監造工程施工項目如下：

1. 各分標工程決標後，應詳研各分標工程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監督並協助本工程各分標施工廠商履行工程契約事宜。
2. 各分標工程施工前，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與本工程相關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作業需要，與相關或主管單位及各分標施工廠商協調、研討施工配合事宜。
3. 各分標施工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廠商應檢討、審查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機關備查。
4. 建立機關委託監造工程進度控管制度並監督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5. 負責管制施工品質、嚴予督導及執行工程檢驗及材料設備審查或試驗事宜(含取樣送驗)，且提出試驗報告審查結論，並將結果送交機關備查。
6. 廠商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抽（查）驗，並填具施工品質抽查或查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各分標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填製工程缺失矯正追蹤紀錄。
7. 廠商應定期（至少每週1次）由監造主任或其授權代理人，召開工地協調會，檢討設計、施工、界面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施工進度落後或本府政策需要，廠商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提出趕工計畫，除督導及審定趕工計畫外，並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落實執行，且應彙整效益評估及提出建議改善方案送機關參考，另於各分標工程進度落後達3%時，即應召開趕工會議，並於每週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檢討管制辦理情形，直至工程進度落後改善至未逾3%為止。上述協調會或趕工會議於會後3天內將會議紀錄提送機關核定。另廠商應協助召開並會同主持各分標工程施工期間之各項

會勘（議）及審查會議，且作成紀錄於會後3日內提送機關函送各單位。

8. 防汛期期間（每年4月至11月），廠商應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並應依機關通知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且於工區內24小時排班輪值應變。

9. 如各分標施工廠商必須24小時日夜施工時，廠商應派員24小時輪班，全程監造，假日亦同。另基於防颱安全需要，廠商應於主管機關發布臺灣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派駐監造人員至少 2人留守值班、巡查工地、依機關要求時間且不定時回報災損情況、督導各分標工程處理並排除災損問題，人員撤除必須經機關同意始可撤離。以上所需輪班及留守巡查人力等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中。

10. 各分標施工廠商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廠商應負責全程監督。主要工項應於監造計畫內列明，並提報機關核定。

11. 機關供應材料時，其領用、存放、使用、退料之管理及所需程序，廠商應與各分標施工廠商共同簽認，並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妥善保管其自備材料。本工程各分標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彙整相關收據或簽收單等為結算資料提送機關驗收。

12. 負責協調及整合本工程各分標施工廠商或統包廠商與關聯廠商之施工時程、順序、銜接界面、責任劃分、場地運用等配合作業。同時負責本工程與其他工程之界面協調事宜。

13. 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清潔等工作，並負責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

14. 廠商應依機關指示，隨時（最遲每半個月）派員至機關督導工務所，提供最新各分標工程相關資料，協助登錄、更新於機關指定工程管理系統暨相關子系統、查核系統及有關資訊系統。

15. 本工程履約期間，廠商應依機關規定之表單文件，建立相關履約資料。

16. 按時填報監造日報、工程月報，並應按機關規定期限提送機關核定，其份數依機關規定。

17. 每月10日前提報工程進度報告及次月之預定施工計畫，並依機關與施工廠商之工程契約規定督促施工廠商檢討工期或審查趕工計劃報經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18. 依各分標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理工期檢討，提供審查意見送機關核定。

19. 依各分標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理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所提之工程估驗計價、數量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等核實查核並蓋章，並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提送機關依程序辦理付款事宜。
20. 各分標工程涉及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時，廠商應遵循各分標工程契約及機關相關規定及程序，並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或協辦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21. 廠商應配合機關需要，辦理工程相關訓練、講習等事宜。
22. 廠商應依相關消防及建築等法令規定，負責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向主管消防及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各項勘驗、室內裝修使用許可、竣工、申請使用執照等相關事宜；廠商應主動或委託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先行辦理查驗，若有缺失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改善完妥，並於申報或申請書表簽證負責。
23. 本工程之消防、電氣、弱電、電信、空調、給水、污排水、燈光照明、自然能源、數位科技、音響等系統設備，於施工 期間及完工後廠商應指派或分包予各類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監督測試運轉各項設備，測試合格後由各類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於竣工報告文件及前述各項設備檢測及功能試運轉紀錄簽證負責。各項系統設備依相關法令應向各主管機關（構）申請竣工查驗核准，廠商應指派或分包予各類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配合辦理。
24. 廠商應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約定權責，對於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提報之履約文件或公文書，於審查核符後提出具體意見提報機關辦理或依權責予以核定副知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提報後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期限內函覆（並副知機關）辦理結果或提出具體審核意見提送機關備查或核定，如有審核意見應1次完整回覆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副知機關）並訂合宜改善期限（原則不可逾10日）並追蹤管制其提報複審（複審以1次為原則），逾期未提報者仍應函催辦理，並於接獲文件後依限完成複審提送機關辦理或依權責核定副知機關。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提報非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約定事項之工程履約相關事宜者，廠商仍應即依其所提事項予以查證各分標契約內容約定、法令規定或工程執行情形等，提出具體審核意見，並於5日內函送機關處理。
25. 依機關需要辦理本工程施工相關之簡報事宜（含簡報相關資料如

圖表、投影片、幻燈片等之製作）及編撰宣導資料，機關並得不定期要求廠商報告本契約有關事項。並監督各分標施工廠商拍攝各項工程隱蔽部分及施工前、中、後及各項重點施工之照片及攝影。

26. 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按各分標工程契約規定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例如：各項材料設備之供料廠商、規格表、型錄、試驗報告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按各分標工程契約規定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例如：各項材料設備之供料廠商、規格表、型錄、試驗報告等），並確實予以審查核定並辦理各項材料設備查驗、檢試驗及試驗報告判讀，監造廠商之各分標專業監造技師、監造主任等審查人員應於核定文件簽名核章。

（1）規定免驗項目：請施工廠商應於施工次日起14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7日內審核後提送本處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施工次日起14天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施工後次日起14日內發函催告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予以審核，每日扣罰1,000元。

（2）一級品管試驗報告：施工廠商應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由品管人員完成初判後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7日內審核後提送本處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發函催告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供審核，每日扣罰1,000元（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3）二級品管試驗報告：監造單位應於收取機關轉送之試驗報告後次日起14日內提報機關備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屬監造單位材料抽驗之試驗報告者，由監造單位自行判讀，不須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

（4）一、二級會同品管試驗報告：請施工廠商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由品管人員完成初判後提送監造單位審核，並由監造單位於收件次日起7日內審核後提送本處備查。施工廠商如未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核，監造單位須於檢驗報告取得後次日起14日內發函催告施工廠商限期提送相關資料，施工廠商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予以審核，每日扣罰1,000元（屬施工廠商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5）三級品管試驗報告：請抽驗單位於收取試驗報告後次日起14日內完成判讀。

27.廠商應督導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期限提報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報告表，督導施工廠商提送竣工圖（含履約階段）、工程竣工結算書（含其電子檔案）並予審查，份數依機關需求辦理，送達機關核定。但施工廠商提出部分驗收請求者，廠商仍應督商比照前開約定辦理。惟如各分標工程契約約定由工程司製作竣工圖、工程竣工結算書（含其電子檔案）者，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製作用印簽核完成並提送機關辦理驗收事宜，份數依機關需求辦理，部分驗收亦同。

28. 廠商應提出驗收計畫，其內容至少包含各項材料設備檢驗紀錄編碼造冊之總目錄、驗收工具、驗收順序、驗收預定時程等，併同各項設備竣工報告文件及竣工圖、工程竣工結算書提供機關辦理驗收事宜。機關辦理驗收時，廠商應同時提出各項設備檢測、功能試運轉紀錄文件。

29.廠商對於本工程施工過程應詳加紀錄，於各分標工程全部驗收合格後，應就工程施工過程、所遭遇阻礙、工程技術、缺失改善及經驗交流予以歸納分析並進行綜合檢討，依機關規定格式及需求彙整編撰施工監造成果報告書（彩色列印，含電子檔）壹式 10 份提送機關核定。（監造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工程概要、監造組織成員、執行架構、工程進度檢討、施工環境、品質管理、施工方法概述、施工過程介紹、困難情形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竣工圖表；惟巨額或特殊工程之監造報告書內容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31點規定分章別至少包含：第1章工程概述、第2章執行單位簡介、第3章設計概要、第4章施工監造（含進度控制與協調、品質管理、施工安衛與環保等）、第5章工程技術(含技術工法介紹、施工程序、施工照片、影音光碟紀錄等)、第6章檢討與建議（檢討工程自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過程中遭遇問題與解決方法介紹，以探討設計及施工之周延性，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日後從事類似設計參考，並為施工遭遇類案問題提供解決對策之殷鑑）、第7章爭議處理記要、第8章工程大事紀要、第9章參考文獻錄；前述內容涉及設計及用地取得等部分，廠商至遲應於各分標工程全部驗收合格次日起10日內提出明確需求內容事先向機關申請，由機關各該主辦單位提供資料予廠商彙整。）。

30.每月至少2次抽查各標施工廠商專職人員出勤情形，並做成正式紀錄於查驗後三天內提送機關備查。

31.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於瑕疵擔保期間，依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改

善瑕疵事項。

32. 配合上級單位施工督導機制辦理施工品質查核相關作業。

33. 施工說明會、施工前協調會等之行政程序聯繫及製作紀錄等文書作業。

34. 其他習慣上應由廠商辦理或由機關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監造及工程行政事項。

35. 委託期間，係因廠商執行監造或審查之疏失，造成機關之損失，機關得依契約規定及法律追償之，另廠商應負延伸之相關法律責任。

36. 廠商協助辦理智慧綠建築事宜。

（五）委託監造技術服務項目如下：

1. 擬定服務實施計畫書（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報經機關核定。

2. 擬定監造計畫（含人力配置表、監造組織），並建立施工進度管控制度，報經機關核定後，監督各分標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3. 審查各分標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所提之各項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含現寸圖、製造圖等）、施工細部設計計算書、品質計畫及相關文件等，並監督各分標施工廠商據以執行。廠商之監造主任、各分標專業技師及審查人員應於核定文件簽名核章。

4. 審查各分標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提出之同等品，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暨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5. 審查各分標施工廠商所提工程重大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負責彙整評估及提供機關審查意見，經機關核定後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依計畫執行。

6. 全程監督本工程監測、施工測量及監造作業。

7. 各分標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複核。

8. 辦理各分標工程變更設計測量複核。

9. 辦理各分標工程因變更設計或施工必要所增加鑽探試驗等工作之監督與資料研判。

10. 提供工程範圍內軟弱或危險地盤施工作業之審核及施工安全之研析及建議。

11.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所訂之監造單位權責及期限審查或核定各分標施工廠商所提整體施工計畫、施工進度、施工圖、分項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夜間施工計畫、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其他工程契約規定之計畫圖說，負責彙整評估及提供機關審查意見，經機關核定後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依

計畫執行。

12. 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於天花板上方最早施作之管線前2個月，依據機關核定之建築工程圖說天花板高程，套繪各種管線設計高程，繪製出各樓層天花板上方之各種管線剖面高程詳圖；各種管線高程與建築主體結構梁高程重疊或穿越結構牆時，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同時繪製出所有結構套管及牆壁開口之施工詳圖，該詳圖之開口位置及補強配筋應由廠商設計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確認簽證。廠商亦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於各種設備機房安裝設備及管道間安裝管線前2個月，依據機關審定之建築工程圖說機房、管道間空間大小，繪製出各種設備機房之設備配置及管道間之管線配置詳圖。上述施工詳圖廠商應確實審查，並於核定後送達機關備查，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13. 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繪製施工詳圖時，對於各樓層天花板上方（無天花板之處以該空間淨高需求為準）所容納之各項設備及各種管線，應注意其尺寸及走向，確實予以審查。廠商應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繪製施工詳圖時，一併套繪關連廠商之設備及管線。
14. 廠商應監督所有結構之套管預留及開口，由建築主體工程依施工詳圖整體施作並作結構補強，不得有結構體完成後再行開孔及銑洞之行為。
15. 廠商應對各分標施工廠商之工程施工技術提出指導及建議。
16. 廠商應對各分標工程之營建管理事項提出檢討意見及建議。
17. 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如有解除或終止契約情形，廠商應辦理已施工部分圖說資料之製作及結算驗收（含竣工圖及其電子檔案）相關之作業，需提送文件份數依機關規定。另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供未施工部分圖說及數量資料，以利機關重新招標。
18. 機關對前項各款服務項目廠商應有之審查，必要時得指定廠商邀請專家學者會同審查或諮詢，其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19. 本工程各分標工程完工後，廠商應負責召集各分標施工廠商及使用接管單位辦理接管維護教育及訓練工作。並編撰本工程管理維護手冊（含電子檔案），移交機關及使用接管單位使用，需提送文件份數依機關及使用接管單位規定。
20. 機關基於工程記錄需要，得指定廠商撰寫重大施工項目專案施工報告書，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提送機關核定。
21. 廠商應概估本工程營運、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作業所需相關經費。
22. 各分標工程施工分項統計及預算額度之掌控。
23. 廠商應負責監督各分標工程剩餘資源、營建混合廢棄物進入報准之收容處理場，及負責監督各分標工程依契約規定借土進場之土石方來源與報准場所相符。

24. 廠商於執行本工程監造業務時應穿著反光背心執勤，反光背心樣式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值勤用反光背心樣式」訂製，並於背心前後文字圖示「機關名稱」位置加註「委託監造單位名稱」字樣。

25. 廠商應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補充施工說明」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監督作業流程說明」規定辦理安全視訊監控系統監督作業。

26. 其他由機關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技術及營建管理事項。

27. 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期間，應由廠商會同工程承攬廠商，每週至少抽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一次，依「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監造單位填列)逐項檢查，並填列紀錄表，連同執行抽查之相關照片，送機關備查。

（六）委託監造工地試驗檢驗項目如下：

1. 廠商應依機關規定及各分標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對各分標施工廠商提出之進場材料或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功能、品質等予以審核並進行現場之核對或檢驗或取樣送驗判讀，以確保材料、設備均符合工程契約規定及監造計畫約定；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工程契約「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項目會同施工廠商抽樣送驗（如廠商需增加本表規定材料抽驗頻率或增加抽驗本表以外材料，應先敘明理由報請機關同意）；檢驗之過程應填具檢驗紀錄；檢驗頻率：廠商單項材料與設備之抽驗次數，應不得低於施工廠商自主檢驗次數之20%（監造廠商單次抽驗材料樣品組數應與施工廠商該次自主檢驗樣品組數相同）；單項材料與設備施工廠商自主檢驗次數未達5次時，廠商則不受前項抽驗機制之限制，但各單項材料與設備至少應會同施工廠商檢驗1次（併同施工廠商自主檢驗辦理）；廠商收到施工廠商自主檢驗通知時應轉知機關，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抽驗或會驗；發現缺失時，應即依工程契約約定辦理並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完妥，若其缺失情形嚴重，應同時通知廠商檢討原因及採取預防措施，本工程各分標工程竣工後，廠商應督導施工廠商將自主檢驗報告彙整為結算資料提送機關為驗收資料。

2. 廠商應依工程採購契約及監造計畫對施工廠商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予以查核施工步驟、品質等內容，就校正基準、施工順序、尺寸及其他檢查標準，現場進行核對或檢測，以確保施工過程均符合工程採購契約約定，並負責填寫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立即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辦理並書面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完妥，廠商負責填寫工程施工缺失矯正追蹤查核表；並彙整為各分標工程每期估驗資料提送機關核定。

3. 施工廠商辦理工程相關安全監測或材料、設備測試作業時，廠商應負責全程監督。

4. 其他與本工程有關之品管事項。

（七）其他委託監造服務項目如下：

1. 遇有各分標施工廠商違約情事，廠商應隨時以書面通知機關。

2. 本工程無論於施工期間或完工及驗收後，如有涉及之訴訟、國賠、仲裁、調解、履約及驗收、保固爭議、民眾陳情、損鄰案件及相關事宜，廠商除應配合提供評估、分析、撰擬陳述意見書及答辯狀、處理建議報告及簡報事宜供機關參考外，經機關通知列席者，廠商監造專業技師或監造主任或監造人員均應會同出席前述事宜之相關會議（勘）及出庭說明。

3. 廠商應督導與協調各分標施工廠商執行本工程範圍地上、下物拆遷。

4. 本工程遇有施工造成之意外事故、災害搶救、糾紛等事件，廠商應即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進行搶救或調解，並應即時通知機關。廠商應於事件發生次日起3天內完成檢討報告，提送機關核定。

5. 廠商及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主動督促各分標工程施工廠商提送安衛計畫，審查、轉陳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監督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填報安全衛生查核紀錄。

（3） 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查驗。

（4） 查核施工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5） 發現施工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

（6）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辦理相關安衛事宜。

（7） 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6. 其他由機關交辦與本工程相關之監造事項。

（八）本工程所需專業技師監造簽證項目，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提供相關文件及簽證事宜。但本工程非屬建築工程時，監造廠商則應依本工程工程契約規定，負責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辦理上述事宜。

（九）前項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指派各分標專業技師簽證，監造廠商應於機關登錄後將監造簽證紀錄定期彙整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系統」。監造簽證項目至少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監造計畫書、監造日報

表、預定進度表審查、施工圖說審查、變更設計、材料與設備（含型錄）審查及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試驗報告審查、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竣工及結算文件，應送各主管機關申報竣工之各式竣工文件及其他必要項目之監造簽證。

（十）監造廠商應確實督導各分標施工廠商通報開工至收工通報期間，現場回傳施工過程 APP 通報紀錄(例：上傳管深照片、回填 CLSM 等)，且挖掘開工過程及後續復原道路銑鋪均需全程錄影。

附件4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可行性研究需求說明。

（二）提供現有基地現況資料，譬如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三）工程概算總金額。

（四）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可行性研究：

□(1) 計畫概要之研擬。

□(2)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3) 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地形圖、測量、地質、土壤、水文氣象、材料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4)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調查及研究。

□(5) 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6) 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7) 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8) 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9) 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10)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11) 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12) 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13) 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14) 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15) 廠商應協助機關辦理民意協調溝通（如：說明會、公聽會），意見收集等。

附件5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明細表

（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或給付百分比	給付條件	履約期間
	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			詳如契約書第8條第1款
□可行性研究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2至附件4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規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2至附件4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設計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2至附件4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監造	第一期：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得依工程進度之每10%（或機關另行訂定）請款一次。 □得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依本契約第22條服務費付款方式計		
	第二期：	(同上)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2至附件4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之項目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小計（一）				

其他應另行編列費用之項目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或給付百分比	給付條件	履約期間
其他應另行編列費用之項目 小計（二）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			

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四）	

附註：

一、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3條第2款第3目第2子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二、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三、監造服務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如監造範圍內之部分工程未發包或部分工程契約終止、解約，則總包價之監造服務費應依未執行部分之工程費用所佔比例扣減；除前述情形者外，機關不得隨監造範圍工程之決標金額或結算金額而調整監造服務費，但有第15條第5款第3目所定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附件6　單價計算法服務費用明細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服務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複價)	給付條件	起迄年月
小計（一）							
營業稅（二）(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合計費用（三）=（一）+（二）							

附註:服務項目數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附件7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直接薪資表

階段別	職別	月實際薪資	月直接薪資(詳附註三(3)，含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相關保險費等)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之項目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直接薪資小計（一）								

其他直接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三）	
直接費用小計（四） =（一）+（二）+（三）	
公費（五）	
營業稅（六）（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計（七） =（四）+（五）+（六）	
備註：給付條件應於契約第5條載明。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一）＋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管理費用（三）＝直接費用小計（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管控)

（二）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可行性研究(工作內容詳附件4)。

（四）□規劃(工作內容詳附件2或附件3)。

（五）□設計(工作內容詳附件2或附件3)。

（六）□監造(工作內容詳附件2或附件3)。

（七）□其他（工作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於附件2或附件3載明，無者免填)。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三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公費+營業稅

(1)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甲、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乙、每人月以平均每月180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丙、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編列）

C、管理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編列）：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百分之一百。

(2)公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5項規定編列）：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0.25×（直接薪資-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管理費用）

(3)直接薪資＝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16%)+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30%)+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附件8、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按月（或按日或按時）薪資表（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職別	月薪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之項目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薪資小計（一）							

其他應另行編列費用之項目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及利潤小計（三）					
營業稅（四）（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					

填零）	
總費用 （五）	
備註：給付條件應於契約第5條載明。	

附件9 招標文件列舉參考廠牌檢核表

項次	參考廠牌名稱	供應商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現況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受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廠商所提送之招標文件內容列有參考廠牌者，廠商於提送招標文件報請機關核定時應一併檢附本表，並將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查詢結果納為本表附件。

附件10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約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一）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1.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

項次	項目	重點
		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1.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 3.出土達50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1.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 2.對於劣質土石方： （1）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 （2）B6、B7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七	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一）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二）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三）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

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

附件11　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一、名詞定義

（一）資訊軟硬體：指運用資訊科技處理資料建立、運算、儲存、傳送和保護之系統及軟硬體設備。

（二）資訊服務：指提供與資訊軟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雲端服務、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三）資訊系統：指所有處理業務資料、業務流程、為民服務之網頁應用軟體、行動應用軟體、資訊平臺、網站等軟體系統。

（四）行動應用軟體：指由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軟體。

二、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因特殊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具體提出無法符合項目、原因、資通安全風險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同意接受後，始得排除適用；前開得排除適用範圍，不包括法令規定要求之必要事項。

三、廠商提供之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應符合下列法令規定：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

（二）行政院所訂頒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

（三）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四、資訊系統應符合下列基本設計要求，並應列為驗收要項：

（一）資訊系統傳輸應採用 HTTPS(透過 SSL 或 TLS 等加密協定)協定以確保機敏資料以密文方式傳輸。

（二）資訊系統中除了公開區域外，任何執行功能及存取資源動作前，應檢查使用者已通過身分驗證且其具備權限可執行該功能或存取資料。

（三）資訊系統重要交易行為，於執行前應再次確認獲得授權，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身分驗證。

（四）資訊系統身分驗證或重要交易行為身分驗證，機關得要求配合機關使用者驗證及管理機制，或採用多重因素身分驗證以強化安全性。

（五）資訊系統不得以任何方式側錄、保存使用者密碼。

（六）資訊系統若具有與其他外部系統或資料庫等連線的需求，不可將連線之

身分驗證資訊(帳號、密碼等)寫於程式原始碼中。

（七）身分驗證資訊若以參數方式留存於設定檔，應確認僅有執行該系統之作業系統帳號可以存取設定檔。

（八）資訊系統對於境外軟體存取、使用者登入、重要資料異動及存取等事件應進行日誌記錄，日誌檔應定時自動備份，並避免未經授權存取及刪除。

五、資訊系統在提供或使用前應完成下列資安測試或檢測：

（一）資訊系統應完成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Static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SAST），進行原始碼檢查，確認不存在OWASP（The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開放網站應用程式安全專案）歸納公布之最新版十大網路資安風險（OWASP Top 10）或其他中高等級以上風險後，始得進行後續軟體安裝及其他整合或黑箱測試程序。但廠商所提供或使用資訊系統，如係無法取得原始碼之既有軟體產品，得依第二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二）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應至少通過下列資通安全測試，始得開放使用：

1. 動態應用系統安全測試（Dynamic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DAST），以自動化工具進行黑箱測試（Black-Box Testing），模擬駭客的攻擊行為，測試系統有沒有漏洞，不得存在OWASP（The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開放網站應用程式安全專案）歸納公布之最新版十大網路資安風險（OWASP Top 10）或其他中高等級以上風險。

2.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在機關有線區域網路環境，單一應用程式伺服器同時上線人數至少【○人】（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200人計），壓力測試時間不少於【○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10小時計），應符合下列標準：

(1)登入：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4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6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1%計）。

(2)網頁瀏覽（存取）：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4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6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1%計)。

(3)查詢：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4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6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1%計)。

(4)交易：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4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6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1%計）

（三）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行動應用軟體，應於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前，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認可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行動應用軟體安全檢測，並取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書」。於上線後次年起，該行動應用軟體生命週期內每年至少通過複檢一次。但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行動應用軟體，如係非本國廠商開發之軟體產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進行前開軟體安全檢測確有困難時，得依第二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六、資訊系統所使用之網址及開發人員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使用之網址由機關要求或同意後訂之，不得以 IP 位址為網址，並以使用「.taipei.gov.tw」、「.gov.taipei」為其上層域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行動應用軟體，如需上架至軟體市集，開發者原則應為「臺北市政府」。經機關要求或同意，得以其他廠商

（機構)為開發者(不含個人)，且該廠商(機構)，應為國內外合法之廠商（機構)，並能提供聯繫方式及資訊。

七、其他

（一）實際提供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亦不得使用前開陸資企業出品之產品。

（二）契約如包含資訊系統開發或資訊服務，原則應全部於我國境內進行及完成，如部分或全部於我國境外辦理者，應事先通知機關並同意後，始得為之。前開境外地區不得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其他經機關評估具資安風險地區。

（三）下列人員不得為契約專案團隊成員或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

1.任職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外國公營機構或政府機關者。

2.任職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3.具中國大陸國籍者。

八、資通安全檢測及稽核

（一）契約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部分合計金額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廠商應接受並配合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檢測；其範圍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檢測項目由機關視專案性質訂之。

（二）廠商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有其他重大違反資通安全規定之虞，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得對廠商進行資通安全稽核；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應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稽核項目，由機關視實際事件狀況訂之。

（三）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如發現缺失，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於期限內完成改正。

九、罰則

（一）本約定所定違約金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1,000元計)。

（二）依第三點約定，廠商違反資通安全法令規定，如法規另訂罰則時，依其罰則；未訂罰則時，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三）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行動應用軟體違反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約定，未經

軟體安全檢測合格，即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或提供契約使用，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四）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約定，資訊系統未完成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進行後續軟體安裝及其他整合或黑箱測試程序，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五）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二款約定，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未完成資通安全測試，即開放使用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六）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三款約定，行動應用軟體未完成軟體安全檢測，即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七）廠商違反第六點第一款約定，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址，未經機關同意而使用，並對外發佈使用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八）廠商違反第六點第二款約定，未經機關同意而未以臺北市政府作為其上架至軟體市集之行動應用軟體開發者，或未依機關要求以其他廠商(機構)為開發者，並使用或提供下載安裝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九）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一款約定，分包廠商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或使用陸資企業出品產品，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十）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二款約定，非經機關同意於境外地區進行或完成資訊系統開發或資訊服務，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十一）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三款約定，使禁用人員為專案團隊成員、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每一人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十二）廠商違反第八點第一款、第二款約定，不接受並配合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廠商有前項各款情形致產生負面輿論或民意機構批評，減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者，得加倍計罰。

廠商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致造成機關三級以上資通安全事件，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附件12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一）本約定所稱「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範圍。

（二）廠商如因規模、性質或其他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提出擬排除項目、原因、風險評估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審查同意排除之；前開擬排除項目，不包括法令規定之必要事項。

（三）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15條或第16條要件等相關規定。
2.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3. 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及目的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 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

   (1)特定目的：

   (2)期間：

   (3)地區：

   (4)對象：

   (5)利用方式：

   □詳需求規範書。

   □機關保留指示之事項。

   □其他指示：
5.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四）安全措施

1.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27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前款安全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其他本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3.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其負責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員工於契約期間內離職或留職停薪時：

□廠商負責存取權限控管之系統，廠商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前___工作日內通知機關；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起___工作日內完成鎖定帳號、停止系統權限等存取控制權限異動作業，並應更換離職或留職停薪職員工曾接觸之密碼。

□非廠商負責存取權限控管之系統，廠商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前___工作日內通知機關；若有存取權限異動之前置作業(例如：帳號異動申請)，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起____工作日內完成。

4. 各機關依規定委外辦理受託業務，於監督廠商時，應注意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須具備完善之個資安全措施及第三方認證；如無通過第三方認證資格者，則須提出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並於本專案決標日次一工作日起___個工作日內完成提交。

5. 前款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內容，應以第2款所列安全措施應包含之相關事項為原則。

（五）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含資料上傳雲端平台），規定如下：

1.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事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廠商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前，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聯絡資料、保密同意書及說明複委託執行業務之範圍或事項，與該第三人具備執行、配合本契約約定之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該第三人出具之聲明書。
2. 廠商應依第1款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資法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3. 廠商與該第三人之間應以契約約定，該第三人應在受複委託之範圍內負擔與廠商相同之本契約下之廠商義務與責任，機關並得直接對該第三人進行查核或要求改正。
4. 廠商並應確保該第三人，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複委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廠商或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並提供該第三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或證明。
5. 廠商如需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第三人之雲端平台，亦為本契約所約定之複委託，除依前4款之約定辦理外，廠商於取得本機關書面同意前，除第1款文件外，應另提供評估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儲存或備份於雲端平台之必要性、雲端平台服務之安全性、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是否可以配合刪除個人資料等事項之書面報告。
6. 廠商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本機關得指示廠商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料備援機制等。

（六）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七）配合義務

1. 廠商依個資法第15條第2款或第16條但書第7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機關審查。廠商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者，亦同。

2. 機關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提供。

（八）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1.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配合機關調查及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

2. 前款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中斷入侵或洩漏途徑。

(2) 緊急儲存尚未被破壞資料。

(3) 啟動備援程序或替代方案。

(4) 事件原因初步分析。

(5) 評估受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

(6) 檢視防護及監測設施功能。

(7) 記錄事件經過。

(8) 內部調查完成前保存相關證據。

(9) 提出解決或修復方案。

(10)通知保有相同資料組室或其他單位。

(11)洽商專業人員協助或進駐處理。

(12)涉及刑事責任者，移請檢警鑑識或調查。

(13)發布新聞稿、網站公告。

3. 個資事件發生後，廠商應配合機關依個資法第1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內容包括侵害事實及因應措施說明、建議當事人處理事項、提供查詢及協助管道、賠(補)償當事人處理事務相關費用等補救措施。前開通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4. 因本點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

（九）定期查核

1. 廠商應定期（每　　）自我查核個人資料安全措施之執行情形，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並提供作業說明及佐證資料，向機關提

報備查。

2. 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監督廠商執行自我查核，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實地查核，並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廠商應予配合。

（十）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1. 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2. 前款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3. 第1款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

(十一)廠商履行本約定，如有應改善之缺失，機關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違反第2點至第10點，或機關依前點提出限期改善要求，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

1. 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3. 計罰【□契約總價的千分之_____】【□ _____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次計罰。

(十三)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機關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1. 已識別出受委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於契約敘明委託範圍內涵蓋之個人資料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2.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檢視受委託範圍內是否有指派專人管理個資安全並投入足以維護安全措施之相當資源(如：人、設備等)
3.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適當盤點並完成風險評鑑與處理作業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是否進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並根據風險評鑑結果調整安全維護措施強度
4.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機制 (包含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法規命令時，已規劃向委託機關通知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整體個資事故通報機制(需包含溝通管道、應變處理原則)、是否將相關通報機制納入契約條款
5.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涵蓋全組織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6. 已針對涉及受委託之個人資料人員施以宣導及教育訓練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針對涉及個人資料之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7.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落實安全管控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針對處理、儲存個人資料之設備進行網路或實體限制措施；依資料敏感程度規劃資料儲存加密、上鎖等措施
8.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納入日常或定期稽核的範圍中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發現進行矯正預防措施
9. 已瞭解委託機關保留指示事項，並配合指示事項辦理相關活動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1. 事先約定受託範圍內之資訊設備使用及管控，如：禁止USB使用等 2. 事先約定資料傳輸、儲存需進行加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10.已規劃當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將保存之個人資料或載體返還委託機關或刪除、銷毀之管理機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以紙本或其他載體交遞資料，應具備簽收確認機制(具名)，並確認是否轉做其他使用及儲存於載體保存之資料是否如實刪除 如：內部電腦、資訊設備之共用資料夾及其他資訊出口(如網際網路、Email寄件備份等)，應一併檢查
11.進行複委託時已將委託機關有關個資保護要求納入複委託契約之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如：是否允許複委託應納入契約規範；受託廠商及複委託廠商均應有適當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及保密協議，並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由委外廠商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一)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 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二)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 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三)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1.人員及資源配置	1.1 是否已配置專責人員或組織管理及維護保有之個人資料？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2 配置適當資源？（如：人、設備等）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界定個人資料	2.1 是否定義個人資料並建立盤點清冊？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2 個人資料是否包含特種個資？若有，是否詳述其法令依據及蒐集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3 個資盤點是否確實？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風險評估	3.1 進行風險評估？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2 製成風險評鑑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3.3 針對風險進行因應？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事故通報應變	4.1 有通報及應變程序？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2 事故發生時確實通報？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當年度無事故者，4.2-4.6應填不適用
	4.3 事故發生後採取應變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4 於期限內通知當事人？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5 事後採取預防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6 將事故處理情形通知機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蒐集處理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5.1 資料蒐集、處理具備特定目的並具有法定要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2 依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同意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3是否清楚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適法性，如履行告知義務及時點（未履行告知義務時，是否符合免告知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4 告知內容是否包含個資法第八條規定項目？	□符合 □不符合	若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不適用	免告知則填不適用
	5.5 個人資料之利用，符合特定目的之範圍？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6 是否已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消失或屆滿之資料銷毀、刪除程序？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7 是否有定期檢核及記錄以確認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8 目的外利用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9 是否利用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0 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人？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1 是否有進行複委託，進行前是否得機關同意並經複委託廠商簽訂保密協議？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2 是否定期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並記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3 當事人權利行使流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4 將當事人權利行使回覆情形做成紀錄供機關備查？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5 是否清楚瞭解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其保存期限？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6 契約終止或解除，是	□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否刪除、銷毀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不符合 □不適用	
	5.17 契約終止或解除，是否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8 員工離職時，是否依規定繳回其使用或保管之資訊資產(如個人電腦、隨身碟)？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5.19 新承接人員是否有變更各系統密碼？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資料安全與人員管理	6.1 是否進行去識別化作業？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2 是否有資料存取控制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3 是否進行加密？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4 資料之傳送是否進行管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5 使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進行個人資料交換時，是否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6.6 是否有遠端存取控管措施(如限制遠端存取個人資料、傳輸過程加密)?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7 保有資料者是否遵守保密協定?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6.8 人員進出情形是否具體掌控?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7.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7.1 是否確實進行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7.2 是否進行課後評量?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7.3 是否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設備安全管理	8.1 是否對設備及環境進行控管與保護?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2 是否定期檢查或維護更新設備?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8.3 是否針對存放個人資料之媒體於報廢或再利用前進行處理(如硬碟消磁)?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9.稽核機制	9.1 是否設有稽核制度?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9.2 是否定期實施稽核?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0.紀錄保存	10.1 是否保存個資(含紙	□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本及數位檔案)管理紀錄(如存取及利用紀錄、調閱紀錄、軌跡資料、銷毀紀錄)?	□不符合 □不適用	
	10.2 受委託管理含有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是否已建立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Log Files)及證據之保存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持續改善	11.1 是否定期檢視個資保護措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2 是否針對缺失進行改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3 是否依機關所提出之建議進行改善？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一)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二)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三)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附件13 人員更替調整條件衡酌評分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人員更替調整條件衡酌評分表

條件	配分	核算結果	
		服務建議書原列人員（○○○）	替任人員（○○○）
最高學歷（15分）	高工/高職=5分		
	專科=8分		
	學士=11分		
	碩士（含）以上=15分		
相關工作經歷年資（15分）	每年1分（年資仍應符合契約約定最低年數；本項最高15分）		
證　照（18分）	品管證照2分		
	安衛證照2分（本項最高2分）		
	工地主任2分		
	相關技師6分（本項最高採認2種專業技師為限；本項最高12分）		
合　計			

備註：1.若是監造人員更換則替任人員總分應不低於原列人員總分；若是原列監造人員離職，則替任人員總分應不低於20分。

2.提報單位應蓋公司大小章及監造技師（或建築師）與監造主任印章或職名章。

提報單位：

附件14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註2)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註2)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註3)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註4)。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L1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